

行發會合聯會商華中東蘇

# 蘇華商業月刊

31 JANUARY 1934 MAANDBLAD 1ST YEAR

期一第

卷一第

## 1934-1

"SU HWA" TRADE JOURNAL

ISSUED BY THE ASSOCIATED CHINESE CHAMBERS OF COMMERCE OF SUMATRA'S EAST COAST, MEDAN.

### 目錄

我們的希望

研究商會問題的一個楔子

世界經濟的新動向

以美為中心的列強貨幣戰

荷印政府限制移民進口之實質

荷印增加關稅及限制貨品進口之種類

種

荷領東印度各大商埠戶口統計

荷印旅行指南(續十四)

各種條例及章程

蘇東中華商會聯合會及蘇東各埠中

華商會會務報告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廿四日

蘇華商業月刊

份月壹年三十廿國民

# 蘇東中華商會聯合會第一屆當選職員名表

| 職 務         | 姓 名 | 代 表 商 會 | 原任各該商會職務 | 年 歲 | 籍 貫  | 商 號     | 營 業          | 地 址        | 話 電          |
|-------------|-----|---------|----------|-----|------|---------|--------------|------------|--------------|
| 常務委員<br>兼主席 | 張念遺 | 棉蘭中華商會  | 常兼主席     | 四十三 | 福建南安 | 源發      | 麵粉黃豆<br>糖米什貨 | 棉蘭紐馬力街四十八號 | 3453<br>1475 |
| 常務委員<br>兼總務 | 羅光澤 | 登宜中華商會  | 主 席      | 三十  | 廣東新會 | 廣祥      | 什 貨          | 登宜巴東街門牌第三號 | 142          |
| 常務委員<br>兼財政 | 王定一 | 仙達中華商會  | 常兼稽查     | 四十六 | 廣東潮州 | 支亞公司    | 酒路信局<br>兼糖料  | 仙達女皇街第一四三號 | 125<br>819   |
| 理事委員        | 張學賢 | 亞沙漠漢商局  | 主 席      | 三十九 | 福建金門 | 再源利     | 汽製造廠         | 亞沙漠楊章成街十四號 | 二            |
| 理事委員        | 傅志川 | 火山中華商會  | 常兼總務     | 四十六 | 福建龍巖 | 協源有限公司  | 糖米什貨<br>龍標火水 | 火水山大街四二至四四 | 8            |
| 理事委員        | 吳金印 | 民禮中華商會  | 主 席      | 三十三 | 福建同安 | 同源興有限公司 | 什 貨          | 民禮曼加丹街八十四號 | 27           |
| 理事委員        | 林進坤 | 老漢中工商團  | 主 席      | 三十二 | 福建龍巖 | 權志號     | 糖米雜貨         | 老 武 漢      | 8            |

會計專家 二 木 辰

立待解決的

# 四大問題之一

請到  
**棉蘭丘毅衡商業公司**  
**月標藥房**

▲衣，食，住，行，為人生不可缺  
一的四大事件。如何解決這四大  
問題呢？今且談談食的問題。

▲飲食所以營養身體，但多食或多  
飲食料不豐富的飲料及食品，仍  
是於身體無益。

▲根據這個原則，醫生常勸人購買  
月標參茸紅兀補酒。因月標補酒  
，乃提煉多種國藥補品，配製成  
功，質味醇美，滋補力偉大。歷  
經名醫證明，具有下列功效：

**提神補血 益氣健胃**

**男子夢遺 女人月經**

**各種虛弱 見效如神**

HUI NGI FEN'S TRADING COMPANY  
MOON DISPENSARY  
50 Kesawan, Medan (Deli)  
Post Box No. 14, Telefoon No. 969.

S. MAN NING  
GENTLEMEN'S TAILORS  
Guarantee extreme satisfaction to all

君試過！

## 摩登，舒適的衣服嗎？

青年男子公餘閒暇，携愛人同往舞場，或赴宴會，  
此時最需要的第一件事是穿上一件摩登而舒適的  
衣服。



英國人和荷蘭人常常光顧的華商裁縫店是棉蘭新萬  
寧號，因為他的出品可以與歐洲的出品毗睨，而且  
價格便宜。

**新萬寧 開設在**

**蘇島棉蘭老巴殺四十七號**

S. MAN NING  
Gentlemen's Tailors

總代理 棉 僑興國貨公司

棉蘭大街十三號



香港中華製漆有限公司出品  
CHINA PAINT MFG. CO., LTD.

L. SNOEIJ KIEWIT  
Accountant en Belastingconsulent  
Paleisweg No. 22. Tel. No. 1256, Medan.

士內杞威會計事務所

棉蘭巴黎路門牌廿二號電話二一五六號

有時患病，請會計師診治，亦可藥到病除，況政府稅則繁複，未盡明真相，常遇重征稅餉，故大小商店，大半聘請專家，專理稅務，每年所費無幾，得益非微！

士內杞威會計事務所啟事

敬啟者。竊維華僑對於荷印政府之現行稅則。未能盡明真相。是故每遇重征稅則事。輒委諸律師。而往往不能冀達其呈請減輕之目的。蓋政府之征稅。原有一定之稽核征收方法。非會計專家。曷能洞悉其中秘奧。本事務所。開設多年。信用素孚。專接收辦理中，荷，英，巫部書結册事宜。倘貴號因重征稅項。欲覆核呈請減輕。逕請前來本事務所商議。本會計師。無不盡力辦理。以求其減輕之效率。最近為答華商之愛護。及謀辦事便利起見。特聘請葉君紀銘推處華務。葉君任職本棉稅務稽核廳有年對於華僑簿書結册賬目稽核尤稱熟悉華僑諸君如蒙不棄當竭誠歡迎定能滿意幸華僑諸君垂意焉 專此即請

大安

七二已改

棉蘭中華商會出版

# 華商適用商業簿記範本，出版了!!!

編纂者：棉蘭中華商會秘書費振東  
印刷者：棉蘭蘇門答臘民報  
總發所：棉蘭中華商會

The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Kesawan 92B, Medan Sumatera

每册定價一盾五方  
棉商會會員每册一盾  
荷屬每册三盾六仙  
郵費國外每册五十四仙

這書是棉蘭中華商會出版的荷印商業經濟叢書第二種，書的內容分爲十章：

吳領事斯美先生序  
編輯大意

|     |  |
|-----|--|
| 第一章 | 新式簿記與舊式簿記  |
| 第二章 | 進貨簿<br>第一節，進貨簿的記法。<br>第二節，進貨簿的實例。                          |
| 第三章 | 發貨簿<br>第一節，發貨簿的記法。<br>第二節，發貨簿的實例。                          |
| 第四章 | 現金出納簿<br>第一節，現金簿的記法。<br>第二節，現金簿的實例。                        |
| 第五章 | 分錄簿<br>第一節，分錄簿的記法。<br>第二節，分錄簿的實例。                          |
| 第六章 | 總帳<br>第一節，總帳內各集說明。<br>第二節，總帳實例。                            |
| 第七章 | 購買總帳實例   |
| 第八章 | 售賣總帳實例<br>暫記及其他總帳實例  |
| 第九章 | 費用總帳<br>商品總帳   |
| 第十章 | 結册<br>第一節，結帳的程序。<br>第二節，試算表。<br>第三節，資產負債對照表。<br>第四節，資產計算表。 |

梁指南 指南丸 治痢



大腸 聖藥 痢症 靈丹 棉蘭新街招清泉代理

## 羅斯福政策

美國總統羅斯福最近用其大刀闊斧實行國家主義的經濟政策。凡是金銀等寶貴物品一概不許出口。現在連

### 專治痢疾的指南丸

也不許出口了因爲——

實行採用 指南丸 以治痢疾適合

於他的經濟政策：

- (一)減輕診金藥費之負擔 乃金錢上之經濟
- (二)省却請醫配藥之稽延 乃時間上之經濟
- (三)免除熬煎藥物之麻煩 乃手續上之經濟

# 陳嘉庚公司

## 郊遊

駕車郊遊，原欲藉以曠神怡神，設車胎劣，則坐不舒穩，宜惟失與，且有他虞，鐘標汽車胎經多次之研究，已成功為近代精美汽車胎中之一，具有車胎應備之各種美點，而價則又低於其他車胎實值得一試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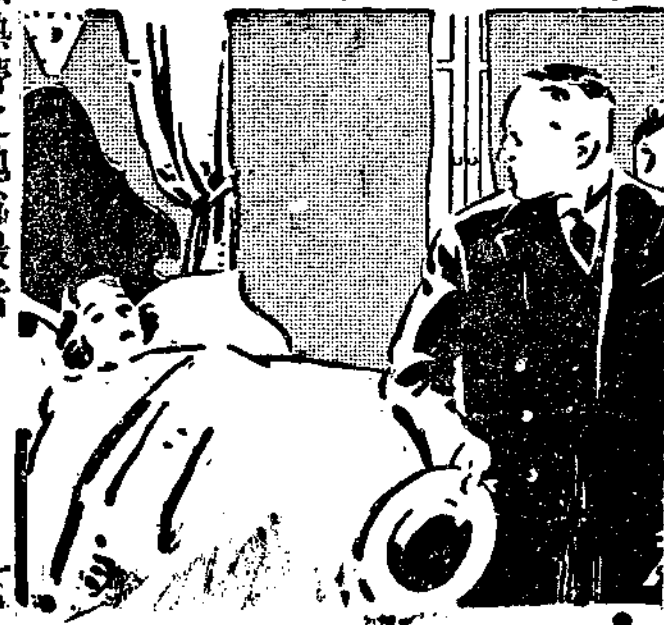


汽車輪胎

最近新出品！

### 感冒風寒與神經作亂

試觀諸醫生診檢驗一切貧富之疾於斷診後未嘗不賜以靈藥冀以挽回康健之身體者尤且對於多數病者常以文家宜氏酒調服屢服而屢驗其由也查所患之症多屬感冒風寒與神經作亂雖有金錢可買靈藥然均不若文家宜氏酒之功效尤為應驗者



認得倫醫術家  
余深獎  
債文家  
宜氏酒  
之功效  
於人患  
感冒風  
寒及一  
切軟弱  
之症何  
況未來  
之患尤  
以熱帶  
之地為  
最者  
文家宜  
氏酒得  
一萬人  
千名世  
醫之公  
認中西  
藥房大  
小罐頭  
食品商  
均有發  
售



總代理  
棉蘭  
盛合士  
庫士  
啟

## 編者的話

本報的前身是「棉蘭商會月刊」，至今已發行了三年又三個月，但範圍祇限於棉蘭中華商會。現在因為「蘇東中華商會聯合會」已經成立，蘇東的華商組織從此擴大了。所以「棉蘭商會月刊」也同時擴大範圍：移交商聯會辦理，改名為「蘇華商業月報」。

現在本報第一期的創刊號已經出世與讀者相見，但編輯倉促，謬誤之處殊多，切盼讀者予以原諒。如果就所得的稿件中加以介紹，則我們應該首先向駐棉蘭領事黃天邁先生道謝，因為黃先生給我們的「研究商會問題的一個楔子」一編予海外中華商會的指導不少，我們應遵循努力的。其他如關於國際經濟問題的論文得自國內；關於荷印關稅，及移民各問題的文字是採自當地的。這都是簇新的當前的問題，有助於商人的常識。編者順便向投稿諸君致謝。

本報最後的蘇東各埠中華商會及商聯會的會務報告佔了不少篇幅，但我們不願割愛，因為整個蘇東華商的團結從這裏可以表現；并且我們相信，非這樣坦白的報告了自己的工作，不容易得到外界切實誠懇的批評。所以報告會務的目的是在希望識者予以熱誠的啓示。

商聯會的會員至今已八處，但在這一期內未能得到全數的報告，因為峇眼更比亞比中華商會加入商聯會至今尚未到半个月，而且離棉遼遠，沒有趕上；丁宜商會的秘書胡顯民先生又不幸病倒了，至今未愈，也沒有報告來。所以這裏的會務報告，連商聯會，祇有七處，這是不完全的地方。編完後統閱全冊，覺得殘缺之處太多，編者深感抱歉。

**J. W A A K E R**  
BELASTINGZAKEN & ACCOUNTANCIJ  
Djalan Radja No. 28, Telefoon No. 636  
MEDAN.

**活 嘉 會 計 師**  
棉 蘭 惹 蘭 拉 夜 二 十 八 號 電 話 六 三 六

啓者本會計師專為商界服務  
接辦理翻譯結冊及代為交涉  
稅務事項吾僑胞如遇有重稅  
項或要呈請減輕者可前來本  
會計所內接洽可代為呈請值  
此時勢不景本會計師為優待  
各商翁起見所收費用照前祇  
收半數幸各商家注意焉！  
至於稽查全年簿書并代為覆  
核呈請交涉等情收費由一百  
盾起至一百五十盾止

活嘉會計師  
助理人張經遠 全啓

**告 廣 登 招 處 此**



## 我們的希望



在蘇東的華僑一共只有十九萬人。遠不及在爪哇之衆。在爪哇吧城一府就有十三萬華僑。在蘇東的中華商會歷史也沒有在爪哇的悠久。相差有十年之久。但是蘇東華商之有商會組織至今亦已歷二十三載。其過去亦有其不可磨滅的歷史。到去年七月蘇東中華商會聯合會成立。於是蘇東八埠——棉蘭·丁宜·仙達·火水山·民禮·亞沙漢·老武漢，峇眼亞比亞比，——商會才聯合一致。

現在商聯會已成立了六個月。這本小小的月報就是商聯會發行的定期刊物之一。在這裏我們希望做到三件小事：一是介紹海外華商一些實用的知識；二是供給一般同僑一些公共的地方來討論任何工商業問題。三是藉此可以傳達一些商場消息，無論是蘇東各埠的，或是國內外的商人均能得到互通消息的機會。換言之，就是我們想以商人爲中心，搜集材料，討論問題。傳達消息。在可能範圍內更希望在此荷蘭領土的一角地上能造成一蘇東華商的聯鎖。爲華僑未來的新時代樹下一些不拔的基石。

我們認識當前的世界各國的經濟已走進了集團的統制經濟之門

• 都在應用他們政治上，經濟上及地理上的優越權力。想關起門來，自謀經濟出路。所謂統制經濟就是各工商企業將受政府嚴密的統制。減少自由競爭性質。如最近荷印政府之限制米糧，卑酒，水泥，炮竹，的進口，是其最初步的進口貨統制方式。將來如果更進一步，則如匯兌，出口，進口，工廠，農園，等經濟機關均有受嚴密的的可能。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知道在這裡做買賣決不像從前那樣容易。無論你是做土產也好，做進口也好，做小販也好，你的腦子比從前要辛苦得多了。這是什麼原因？就是說近來智識的競爭更劇烈了。你非有敏銳的頭腦，遠大的眼光與精細的觀察，將不能立足。所謂頭腦，眼光，觀察，都是知識問題。所以介紹華商需要的智識是本報的第一個使命。

我們從國內又聽到一些可喜的消息。聽說現在有不少有思想的青年已轉變了他們努力之路。他們認清自五四到五卅以後以社會運動是一種幻想，不是理想。幻想不過是一種任情所至的浪漫的，詩意的感情衝動。幻想是生命的酒，可以使人沉醉一時，醒時酒闌人

散。剩下的祇是空虛寂寞之感。但理想是生命的食糧。給人工作的力量。工作結果是理想的實現。他們所稱的理想和工作已劃出了一個範疇。就是要實實在在去研究各種社會的真相。為實際建設新社會的預備工作。現在山東、河北、江蘇，等處的農村建設運動，及一部份研究社會學的學者已開始實地的做了六七年了。我們現在想，這種理論應該介紹到華僑集團的商人社會來。因為我們覺得在此地也有不少有富於幻想的有浪漫性與詩意性的青年。有的自居於象牙在之塔，有的憧憬着天國般的社會，好像一躍可登。但一旦與實現相對時，猶惡醜態，把他們的象牙塔與天國都毀滅無餘。於是走上了幻滅的道上！其實理想的社會仍舊要靠一輩富於熱情的青年來創

造。不過研究與討論的方法不同吧了。所以本報在此創刊之時特地把這層意思標榜出來。希望一般有為的青年能實實在在去地來研究華商問題。提出討論。這是本報第二個使命。

第三件比較輕鬆的工作是轉達商情與報告各商會的會務。這意義是非常簡單的，不過在使一般商人得到營業上的便利。在商會方面每月把會務報告了，亦可使商會常與社會接觸，得到外界的批評。自己也可常常檢點。不斷進步。

這些工作。同人等認為是商會應該做的。特地寫在這裡深望各界人士予以指導襄助。

編者於棉蘭 廿三年一月卅日

本號特聘名師精製各種

# 上等囉知發售

工料精美 式樣時新  
氣味清香 極合衛生  
送禮茶會 稱爲上品  
大宗零售 一律歡迎



先達 維興號

女皇街門牌六十二號  
電話 一六六號

# 研究商會問題的一個「楔子」——法國商會概況

黃正

法國雖然不是一個主事商業國，但是因為她的農工業在歐洲占重要的地位，所以商業也很發達。出口貿易以酒類，絲織品，化妝品及罐頭食物為大宗。專就我國來說，根據海關統計，法國輸入商品金單位一九三一年是一八，四三九；一九三二年是一三，一四七；一九三三年一月至十一月是一〇，四二三，在進口總值上不算重要，但是進口貨如棉，絲，五金，飛機汽車及其零件，藥品，酒類等等，在需要上是很值得我們注意的。至於法國國內的商業，可以說十之七八是本國貨的市場，不容外貨的傾銷。固然，法國的政治和經濟系統是上了軌道的；同時，商業組織的健全也是商業發達的一個主要原因，而商業組織的中心就是商會。因此，我們要明白法國商業之所以發達，不能不先明白法國商會的組織和功用。

法國政府在一八九八年就公佈關於商會組織的法令。成立最早的要算是馬賽的商會。到最近連殖民地及世界重要口岸的商會在內，一共有二百零一處。商會之外，還有所謂商業藝術製造諮詢局，一共有四十四處。諮詢局和商會有密切的關係，不同的地方就是後者執行商人本身和商業範圍內的一切事務，而前者負責調查、批評和介紹工商業出品。以上兩種機關對於國內外貿易機關，商店，工廠，以及商業部，殖民地政府，和駐外使領館都有相當的聯絡，是全國貿易網的紀綱，是整個商業組織的樞紐。

法國商會的組織特殊的地方，就是不懂受商業部的監督和指導，而且有地方政府的直接參加合作。各省商會在成立以前要先徵求

省參議會及省長的意見。省參議會及省長認為有成立商會之必要時，再呈請商業部頒布法令，准予成立。法令規定商會的管轄區域和職員人數。管轄區域，省商會以省政府的管轄區域為準。職員人數普通在九人以上，廿一人以下；巴黎商會因為位置重要，工作繁多，可以有三十六人，是特別規定。

商會採取會長制，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省長是省商會的常川名譽會長，出席商會各種會議。職員都是義務職，任期六年，每二年用抽籤法改選三分之一，可以辭任。選舉是採用普選制度，凡是法律上認為正式商人的，無論男女，都是商會的會員，可以參加選舉。候選人須為有法國國籍年歲在三十以上的商人。多數省市規定候選人在選舉區域內曾經居住的年限，最低限度也要十年。人選標準以平素熱心公益資深望重者為合格。至於干犯法紀，受禁治產或破產宣告者，當然不能作候選人的。

還有一點很重要的：選舉須經候選人本人同意，才能選舉。在選舉的前五天，候選人應到省政府登記，聲明願意候選。沒有經過這一番手續的，大家便認他不願接受，自然不再選他。選舉會是由省長召集，但普通是由市長主席。選舉結果由省長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公布。公布後五天之內，選人可以發表對當選人的任何意見，如有糾紛，取決於省長。選舉後十五天各當選人才宣布就職。這種選舉方法，和法國下議院議員選舉法大致相同，用意無非是希望選舉得人，尊重選舉人的權利和候選人的自由意志而已。

省政府有時看環境的許可，准許各同業商人組織同業公會，推舉代表候選人，這樣可以使各業商人都有代表在商會裡，防止少數人的包辦。所以在選舉前有很劇烈的競爭，選舉揭曉以後，大家便安然走向合作之路，不再發生什麼爭執。一九二四年以前，婦女有選舉權而無被選舉權。一九二四年政府頒布新法令准許婦女可以當選為商會職員，這也是因為歐戰後婦女經營商業的天數增加，不能不使她們參加商會的工作。不過據作者所知，法國商會中的女雇員倒不少，而當選為職員的，在女權衰落的法國，仍是「寥落似晨星」的。

上面說過，商會受政府密切的指導和監督，似乎是很受限制，有半官的性質。但是，假如我們看看商會的職權之大，就可以明瞭一切。商會的職權細說起來很繁瑣，約略可以分作四大條：(一)答覆政府關於工商業之一切諮詢，(二)自動條陳關於增加國家工商業財富之各種意見，(三)建議關於商人本身利害之各種改革方案，(四)執行商會一切日常職務。除第四條是一般商會應有的職務外，第一第二第三條的工作範圍則非常廣大，所以說商會是商業組織的中心，就是因為商會所負的責任是特別重要。

政府關於頒布工商條例，增設國家銀行分行，交易所和商務裁判廳，修改稅則，建築鐵路等大事，事前都要徵求商會的意見。因此，政府頒布的法令才是顧及商人利益根據事實的切要條例，而不是「閉門造車」的一紙空文。在商人方面，因為事前有意見參加，法令頒布之後，自然奉行惟謹，努力求其實現了。這種精神，豈不是我國政府和商人所應該效法的？

此外，商會還可以自動地隨時貢獻意見。關於關稅，運費，及一切關於工商業的現行制度，有不便的地方，都可以建議修改，請政府加以放慮。所以政府有許多新法令或增正條例，是根據商人的請求而頒布的。關於商會的日常工作，不必多說。再有，就是商會可以設立管理商業學校，職工學校，公共販賣場，商品展覽會和陳列館，債券抽籤局等等，這些也是商會的大部分工作。商會遇有急需或特別費用，有發行債券募集基金之權，(如增設長途電線，建築公共場所，使領館和學校等等)但要先得政府的批准。

商業諮詢局多由商會主持成立，辦理商會工作以外的統計調查事情。海外各處商會則為國際貿易的媒介，與殖民地政府及使領館合作的情形，正和國內商會與地方政府合作的情形一樣。海外商會的職權也與國內的商會相等，不過較為偏重對外貿易罷了。

我們約略看看法國商會的情形，可以知道商業發達國家的商業組織是如何的健全而周密。反觀我國商業，無論是在國內或海外，都是落後，而且有「日暮途窮」的現象。華僑在海外的生命線是商業不停的進展，目前的急需是在研究怎樣才可以維持這個生命線，怎樣樹立健全商業組織的中心——商會。我們應當參攷和採用別人的長處，研究各商業發達國商會的組織。同時，我們對於國內政治社會秩序的早趨安定，和政府有為我們後盾的決心和表現，都抱十二分熱烈的希望。我們現在就應該開始預備，以俟黃金時代的來臨。本文因限於材料，僅簡略地敘述法國商會的概況，目的在提倡上面說過的參攷精神，不過是全部研究的一個「楔子」；至於正文，則請俟諸異日。

民廿三，一月二十 棉蘭。

# 以美國為中心的列強貨幣戰

周伯棟

所謂列強貨幣戰者，就是各國在國民經濟主義的立場上，以壓低自國貨幣的對外價值——匯兌行市，以促進輸出，抑制輸入之謂。因其着眼於貨幣之對外價值，故貨幣戰亦稱匯兌戰。

最近列強的匯兌戰，始於本年四月美國的禁金輸出。因為美國的禁金輸出，根本就含有對英國挑戰的意義。原來，英國與日本的禁金輸出，起因於資金的海外逃避，故其禁金輸出，事出不得已；而美國那時僅有資金的國內逃避，實際上不像英日有禁金輸出的必要。沒有必要而終於禁金輸出者，蓋欲積極的惹起通貨膨脹。所以禁金輸出的本身，未必即為匯兌戰，但如美國的禁金輸出，目的在降低匯兌行市，不得不謂為匯兌戰的一種手段。

匯兌戰是繼關稅戰而發生的。大陸各國為償還戰債，須有大批商品向美國傾銷；美國因希望歐洲還債，却不願失其國內市場；故美國最先提高關稅；其後各國效尤，以致形成關稅戰的局面。可是關稅戰還只是消極的維持國內市場罷了。外國以降低匯兌的方法來飛越崇高的關稅障壁。美國的關稅戰，終於有技窮之日；故最後美國出之以匯兌戰的手段。匯兌戰的目的，不僅在消極的維持國內市場——降低匯兌可以抑止輸入——而且是積極的可以開拓國外市場——降低匯兌足以促進輸出。所以關稅戰猶是消極的，匯兌戰才是

積極的。

美國為什麼要實行匯兌戰呢？其最後目的無非要救濟恐慌。因為要救濟恐慌，勢須出於通貨膨脹之一策，但實行通貨膨脹而無匯兌低落以為助，則物價抬高，反足以促進輸入，抑制輸出。故必須同時壓低匯兌，則可使輸入抑制，輸出促進。

美國在這樣的意義之下，實行貨幣戰；然則美國實行貨幣戰，到現在為止，取着怎樣的步驟，而且得着怎樣的結果呢？

第一：美國貨幣戰的步驟。美國自今年三月停止金本位以來，匯兌漸跌，其後曾一度緩和「金禁」，准許已經登記的黃金及商業交易結賬上所必要的黃金可以輸出。及至世界經濟會議，美國表示無安定匯兌之誠意而會議因以決裂。至八月末，美國准許新產黃金可以輸出。此因在英法市場，金價較高於美國，美國頗願金產業者獲得利潤於海外；又其所以只限於新產黃金者，乃欲使其國內黃金之供給，不致受到影響。故此時美國殊無抬高金價之意。但至十月二十五日，美國政府聲明購買國內黃金，至十月二十九日聲明不僅購買國內黃金，且進而在國外市場，收買黃金。於是，自十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十日，共十六日間，每金一盎司公定價格抬高了二元。

美國這樣操縱黃金的目的，無非是要抬高物價，壓低金元的幣價罷了。但這裏不免要發疑問，就是美國已經停止了金本位，實際上用着紙幣，則黃金不過為商品之一種，僅只一種商品的價格抬高，其於幣值的降低有何涉？而其實不然，其紙幣金元對於黃金作相對的低下，（即在美國金幣與紙幣之間發生一種升水與貼水的差異。）此種低落立即表現為匯兌行市的低落，蓋美國紙幣與金幣之差，等於美國貨幣與外國貨幣之差，這便表示為美國匯兌跌價。反之，就英日而言，則因美國紙幣對黃金跌價，則金鎊與日圓之對於美國紙幣自然引起騰貴。所以美國的購買黃金，為引起匯兌低落，又成為物價抬高之一法。

第二：美國貨幣戰的效果。原來美國為世界最大的輸出國，同時為世界最大的債權國，故美國金元之「自然的水準」是很高的。但是，自從一月禁金以來，金元的價值日趨低下，有如左表：

金元跌價表（以平價一〇〇為標準）

|    |     |    |    |
|----|-----|----|----|
| 三月 | 一〇〇 | 七月 | 七二 |
| 四月 | 九六  | 八月 | 七三 |
| 五月 | 八五  | 九月 | 六三 |
| 六月 | 八二  |    |    |

再看美國購買黃金以來的匯兌下落如下表：（單位金元）

|    |    |    |    |
|----|----|----|----|
| 對日 | 對英 | 對法 | 對德 |
|----|----|----|----|

|       |    |    |    |    |   |   |     |    |    |
|-------|----|----|----|----|---|---|-----|----|----|
| 法定平價  | 四九 | 八五 | 四  | 八六 | 〇 | 〇 | 三九二 | 二三 | 八二 |
| 十月廿三日 | 二七 | 二五 | 四  | 六二 | 〇 | 〇 | 五五八 | 三四 | 二〇 |
| 十月廿四日 | 二八 | 七五 | 四  | 七七 | 〇 | 〇 | 五八五 | 三五 | 八五 |
| 十月廿五日 | 二八 | 七五 | 四  | 七三 | 〇 | 〇 | 五八六 | 三五 | 九五 |
| 十月廿六日 | 二八 | 五六 | 四  | 七四 | 〇 | 〇 | 五八七 | 三五 | 七五 |
| 十月廿八日 | 二八 | 三七 | 四  | 七二 | 〇 | 〇 | 五八四 | 三五 | 六〇 |
| 十月三十日 | 二八 | 七五 | 四  | 七五 | 〇 | 〇 | 五八六 | 三五 | 八五 |
| 十一月一日 | 二九 | 四  | 八〇 | 〇  | 〇 | 〇 | 六〇二 | 三六 | 七〇 |
| 十一月四日 | 二九 | 二五 | 四  | 八六 | 〇 | 〇 | 六〇八 | 三七 | 〇二 |
| 十一月十日 | 二〇 | 四三 | 五  | 一〇 | 〇 | 〇 | 六二七 | 三八 | 三〇 |

由上表可知美國實行購金以來，金元對於日圓（十一月十日比之於二十四日）跌了一·六八金元，對金鎊跌了三角三分，而落到平價以下。對金本位的法國，則比平價低落了四成。對德亦低落得可觀。

對於這樣的貨幣戰，其最受苦痛者，自然是維持金本位的各國，他們的貿易起了障礙，而且還須受世界匯兌投機的惡影響。目前金本位的盟主是法國，它為什麼不肯拋棄金本位呢？這因為一則它於一九二八年，以五分之一的新平價實行解禁，對於停止金本位，曾飽受苦痛的經驗。二則，它有巨額的對外投資，再脫離金本位，實為國內金融資本家所反對。三則，因為法國生產品之海外依存性

極少。故外國實行通貨膨脹，其對於法國影響較薄，況且法國一停止金本位，荷蘭瑞士等當然也脫離金本位，這成爲歐洲金本位集團之破壞。故法國雅不欲輕易停止金本位。金本位集團最初是由法國，荷蘭，瑞士，比利時四國所組織的，其後意大利加入，更其後波蘭，羅馬尼亞，布加利亞，德國及其他國家參加。共有十五國。他們對於金本位脫離國，張着共同戰線。他們在對外貿易上，比了金本位脫離國立於不利的地位，爲抵抗計，非由低物價政策及期望各國關稅障壁之撤除不可。

至於英國呢？曾以極大的犧牲，謀鎊幣的安定，同時爲擁護歐洲金本位，以匯兌平衡資金購買法郎，使英法匯兌安定於八十六法郎之間。但是最近以來，金鎊對於金元固趨騰漲的步調，而對於法郎則趨跌落的步調。在這時候，美國一任金元下落，則英國的輸出貿易受其壓迫，英國產業將受非常打擊。這時英國將放棄向來的匯兌政策，而講究匯兌的降低策。好在英國有二萬萬鎊的現金準備，同時其匯兌平衡資金已自去年的一萬五千萬鎊增至三萬五千萬鎊；只消能利用此項資金以對付美國，便不無可觀。但是這樣一來，其對於歐洲金本位集團方面，定將與以多太的影響。同時，使貨幣戰激烈化，使國際金融市場益發混了。

至於日本呢？對美匯兌亦已暴騰到三十金元（對日金百圓）以上，日本方面對於此事，或主放任政策，或主抑制政策，議論紛紛。

莫衷一是，但至少在日本「大藏省」方面，尙沒有積極的辦法。還是什麼理由呢？因爲對美匯兌之騰貴，乃基因於美國貨幣之跌，非基因於日圓之漲，實際日圓價格之跌，如下表所述，恐爲世界第一。故日本不

日本外匯兌低落表

| 國名  | 平價            | 匯價         | 低落率   |
|-----|---------------|------------|-------|
| 對法國 | 每圓等於一二。七二二法郎  | 四。七〇法郎     | 半價以下  |
| 對荷蘭 | 每百圓等於一二四吉達    | 四四吉達       | 半價以下  |
| 對英國 | 每圓等於二先令。〇五八   | 一先令二便士     | 低落四成  |
| 對印度 | 每百元等於一三六盧比強   | 七〇—八〇盧比半價強 |       |
| 對美國 | 每百圓等於四九。八四六金元 | 三〇金元—三〇金元  | 尙不及平價 |

主張貿然採抑制政策（實際美元的跌價，以日本之力也無從抑制。）况美國之降低金元，無非是要潤澤其國內的通貨膨脹，與增進其購買力，故日本由對美匯兌暴騰而來的輸出的不利，可由美國的物價騰貴而得補償，故對貿易，並不受全面的損失。又爲要阻止對美匯兌的騰貴，勢非把對英、對法等之一切匯兌而降低之不可；但日本對美匯兌不過佔其對外匯兌交易的三一，故尙不致於因噎廢食。

這是最近列強對於貨幣戰的態度。一言以蔽之，就是美國取進攻的態度，各國取保守的態度。



## 世界經濟的新動向

周憲文

### ——集團經濟之研究——

#### 一 集團經濟的意義及其成立

目前的世界經濟，有一極新的動向，那就是集團經濟 (Block Economy) 的抬頭。什麼叫做集團經濟呢？這就是在特殊關係的幾個國民經濟中間，協定一經濟的聯繫組織，藉以促進彼此的商品交通。當然，今後集團經濟的組織，逐漸發達；集團經濟的目的，必將擴大至於資本交通，勞工交通以及通貨政策與物價政策的「協定」；但就目前的情形而論，集團經濟的目的，大體是限於商品交通。今試進而研究這種以協定商品交通為目的的集團經濟，其成立的過程如何。這可分為三點敘述。

第一：歐戰以前各國經濟發達的結果，國際主義與國際交通主義，盛極一時；終於因為市場的爭奪而激成一九一四年的大戰。自此以後，各國的經濟，因受歐戰的打擊，略為衰落，於是乃使各國由國際主義轉向國民主義，由國際交通主義轉向國民自給主義。歐戰直後的國民主義，是一種感情的國民主義，即其發生，不無「同仇敵愾」的心理參雜其間；這種感情的國民主義，當然很難持中；中間曾有一度國際協調主義的「反動」。降至最近，乃因世界經濟恐慌的深刻化而轉變為經濟的國民主義。蓋在資本主義順調發展的時

候，各國雖可於國際協調之下，共謀利益；可是一旦碰到了經濟恐慌，各國互相衝突的利害關係，就暴露無餘；國際協調主義因以沒落，自國本位的國民主義代之而興。

第二：因為自國本位的國民經濟的抬頭，各國必然的高築關稅壁障，阻礙國際間的商品交通。申言之，目前世界經濟恐慌的原因，即使不說生產過剩，至少是商品過剩，販賣停頓與市場缺乏。因此，為防止國內產業的破滅起見，首須阻止外國商品的侵入；換言之，即須替本國產業保守國內市場。自從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發生以後，各國關稅障壁之所以繼長增高，原因在此。但是，這種高築關稅障壁的運動，一旦普遍於各國，則就失其原有效力；終致世界市場愈益狹隘；商品過剩與販賣停頓愈益加重；不但不能打開各國的經濟難關，而反使經濟恐慌的程度加甚。

第三：各國當局既不能坐視資本主義的滅亡，於是就不能不另想妙法。過去的事實已經證明：極端的國民自給主義與關稅障壁主義，不但不能打開各國的經濟難關，而反促進世界的經濟恐慌；於是，歐戰以來的國民主義，就不能不有所轉變。這就是由國民主義轉變至集團主義的關鍵所在。



由上可知：最近世界經濟的新動向——即集團經濟的抬頭，可說是以極端的國民自給主義之內在矛盾的開展。惟其如此，所以集團經濟一面是拋棄了國民主義，同時又包含着國民經濟而與國民主義不相矛盾。其實，我們如果進一步研究集團經濟的性質，可知集團經濟不但不與國民主義相矛盾，甚至可說集團經濟是國民主義的一種發展。不過，我們同時必須注意，這種集團經濟雖然反對歐戰以前的國際主義，但是並不否定國際主義；因為集團經濟，其中正包含着幾個國民經濟，故可稱爲一種新的國際主義。這種新的國際主義是合歐戰前極端的國際主義與歐戰後極端的國民主義而成的「中庸之道」。

以上所述，就是集團經濟在理論上的成立過程；這種理論上的過程，證之英國經濟集團成立的情形，絲毫不爽。英本國的資本主義，在世界上，年代最久，早成「龍鍾老態」；惟其如此，故最少抵抗力；自從歐戰以後，破綻迭見，受禍較烈。英國的麥金那關稅 (McKenna duties) 一九一五年頒佈) 及產業防衛法 (Safeguarding of Industries) 於一九二一年頒佈) 原爲用以保護其本國產業的「權宜之計」，但至後來，終未取消。不但如此，降至一九三一年，英國因不堪世界經濟恐慌的襲擊，乃於是年八月間頒佈緊急關稅法，對於毛織品，香料，化妝品，打字機以及玻璃器，毛，絲，刀，叉等的輸入，都增收至從價稅百分之五十。翌年，又頒基礎關稅法，

對於一般輸入品，概徵百分之十的所謂基礎關稅，百年來以實行自由貿易政策自誇的英國，至此完全改變了過去的面目。

至於英國之聯合各殖民地，以統一關稅戰線的政策；即集團經濟在英國的萌芽，雖以三十餘年前的張伯倫所主張的帝國內自由貿易 (Empire Free Trade) 爲其理想；但此理想之見於事實，當推一九三二年的渥太華會議。在這次會議的中間，成立了英本國與其殖民地間的特殊協定；至其內容，因不屬本文的範圍以內，姑不具論。不過，就此一點，可知素採自由貿易的國際主義之英本國，也感覺到以其狹小的領土與薄弱的資源，到底與歐戰及極端的國民自給主義不能相容，爲延長其資本主義的殘喘計，乃率先實行集團經濟政策。

## 二 集團經濟的要件及其現狀

集團經濟的意義及其成立過程，已如上述；那末，這種集團經濟的成立，究竟要有怎樣的條件呢？因爲集團經濟是有特殊關係的幾個國民經濟，共締一經濟協定的聯繫組織，藉以促進互相間的商品交通，從而可知：集團經濟決非幾個毫無關係的國民經濟，偶然結合而成的。換言之，集團經濟的成立，必有其一定的條件。這就是：地理的條件，政治的條件及經濟的條件，茲分述如左

第一地理的條件：一集團經濟內所包含的各國國民經濟，必須其地理的位置，互相接近。例如歐洲集團，這是歐洲互相接壤的各國

結合而成的：而蘇維埃集團，則以蘇俄為中心而結合其國境周圍的各小邦而成：美國集團，則其範圍包含中、南美各國；而日人所稱的「日滿集團」，更顯然是有地理上的密切關係。但是，還有一例外那就是英帝國集團。它的結成份子，是包含散在各處的許多英國的殖民地。這種例外之所以存在，因為英帝國集團的結合，其政治的條件與有大力：申言之，即因其政治條件的「有利」，足以償其地理條件的「不利」而有餘。但是，地理條件的「不利」，畢竟為英帝國集團的大缺點，而終於形成英帝國集團內之大矛盾。例如過去英本國的木材是由北歐輸入，加拿大的木材則向美國輸出；如果英國要澈底實行集團經濟，那末，英本國非由加拿大輸入木材不可；這在運輸上，顯然有很多的「不利」。

第二政治的條件：形成集團的各國，必須在政治上具有一種聯繫的關係。其最顯著的例子，就是英帝國集團：英領殖民地，散居各處，其能形成一經濟集團，大半由於政治上的關係。英帝國集團之政治的結合，內容至為複雜：其中除了英本國外，包含英國的自治領，殖民地，保護國等；這些國家都在英本國的統轄之下，在政治上自具有統一的形式。再如蘇維埃集團，它是根據所謂社會主義的共產國體：歐洲國集是以法國的政治勢力為背景；所謂日滿集團更是日本統治「滿洲」的別名。

第三經濟的條件：除了上述地理的條件與政治的條件以外，在

經濟上，形成集團的國民經濟須有合理的國際分業。例如：或是一方為商工業國，他方為農業國；或是一方為輕工業國，他方為重工業國；必須彼此能採長補短，互通有無。分析言之，今日形成集團的國家，必須包含：(一)原料品國或食料品國。(二)資本主義業已發達的商工業國及(三)具有廣大商品販賣市場的國家。一個集團具備了這些經濟的條件，始能於經濟上運用無阻。即在為集團之領袖的先進資本主義國，它可發揮其業已發展的生產力，振興商工業。它可向此集團內的其他國家，吸收必需的原料與食料品。結果所生產的商品，又可向此集團中最有廣大市場的國家販賣。如此，這些國家間的商品貿易，可以儘量地撤廢關稅，實行自由貿易，這樣一來，集團內的商品交通，就可暢行無阻；經濟集團的主要目的，實在於此。

以上所述，是經濟集團所應具的三大要件；但事實上完全具備這三大要件的集團，可稱是絕無僅有。所以今日這些經濟集團，都不能稱為完全的集團。試就目前世界上的六大集團而言：

(一)英帝國集團，它就有三大特徵：(a)它的政治條件，特別完備。經濟條件，則頗多矛盾；至於地理條件，甚為不利。所以英帝國集團，今後愈發展，則其所需政治的壓力愈大；換言之，即英本國對其殖民地的統治，必須加緊。這是英帝國的危機所在；也是英帝國集團今後崩潰的導源。(b)因其地理的條件最為不利，集團

的構成份子散佈於世界各地，所以到處受其他集團或其他國家的壓迫並與其他集團或其他國家發生衝突。(c)就經濟條件上說，因為英帝國集團的構成份子如加拿大、印度、澳洲，其國內經濟都已漸次發達，早由農業國進至工業國，需要保護關稅，其與英本國工業的矛盾，日益暴露。

(二)以俄羅斯本國為中心而聯繫其鄰近五個共和國的蘇維埃集團，也有三個特徵。(a)是社會主義國家的大聯合。這不但為一政治條件上的特徵，且有經濟條件上的特徵：此即於國內實行所謂計劃經濟以與各資本主義國家相對立。計劃經濟，這既非國民自給主義，也非集團經濟主義，所以這一集團經濟，乃與其他一切資本主義的集團經濟，異其意義。(b)這一集團的經濟條件，不獨富有原料品與食料品的自然富源，且有廣大的市場。它的缺點，本來是缺乏高度化的工業生產；蘇俄第一次五年計劃之着重於重工業，第二次五年計劃之着重於輕工業，多少是欲彌補這一缺點。(c)國家經營貿易是這一集團對外的特徵。國營貿易未必就是自給主義，就目前的情形而言，它的國營貿易是其實現「社會主義的工業化」之一種手段；亦即為其計劃經濟的一部份。

(三)歐洲經濟集團。這當以法國白里安的歐聯計劃開其端；白里安原來想把二十六個歐洲大陸國家(英俄不在內)聯合起來，形成一個歐洲聯盟，它所以作此主張，原四有二：(a)是歐戰的結果，

歐洲分成許多小國，各國關稅壁障森嚴，貨幣制度互異，有礙於商品的交易；(b)是歐戰的結果，歐洲各國大體都對美國負有債務；歐聯的計劃，顯有聯合對美的意義，但是白里安的主張，終因歐洲各國的利害衝突，未能實現；結果是於歐洲境內，分成了若干規模較小的集團。例如：德奧關稅同盟，多瑙河沿邊關稅同盟以及最近的金本位集團，這些集團的規模既小，勢力自然不大，故於目前世界的集團經濟上，其地位亦不甚重要，但據最近(本月三日)哈瓦斯社維也納來電，此次汎歐經濟會議席上，主席匈牙利萊基伯爵主張歐洲各國組織經濟集團，俾與美國及日本相抵抗。

(四)美國集團。這一集團是美國為盟主的美洲集團，現在尚未完全形成，但因其具備充分的基礎條件，故今後大有形成的可能。就地理的條件而言，美洲自成一範圍，毋待贅述，即就政治的條件而言，一八二三年美國的門羅主義宣言，就含有汎美主義的意義；此後曾於一八八八年在華盛頓開第一次汎美會議，會集南北美二十餘國；一九〇二年的第二次汎美會議且有設置汎美聯盟的決議；最近，第三次汎美會議又在開會，雖然中南美各國對於美國不無反感，但美國欲藉汎美會議形成美洲集團，確為事實。至其經濟的條件，就目前的情形而言，英美兩國在中南美的經濟勢力，雖有勢均力敵之勢，但是美國因為地理上的便利，益以政治上的干涉，其中南美的經濟勢力，顯然是日益發展，以與英國之日益沒落相較，實

未可同日而語。況且美國因為資本主義生產的發達，需要廣大的市場，而中南美尚屬農業國，不但可以消納美國的工業品，還可接受美國投資。這些都是可以形成美洲的經濟條件。

(五)日滿集團 這一集團的形成，顯然是九一八以後日本對華侵略的結果。第一：因為滿洲近日傾朝鮮，這就完備了地理上的條件；第二因為滿洲不獨有豐富的寶藏，與充足的原料可供日本利用，且有廣大的市場可供日本銷貨，這就具備了經濟的條件；而滿洲傀儡政府的成立，更具備了政治的條件。近則日本的野心家，得寸進尺，且有擴大日滿集團為亞洲集團的主張；不獨擬置整個的中國於其掌握之下，且欲收印度安南等為其支配。這一集團如果形成，則在這廣大的地域之內，有八萬萬的人口，有無量數的寶藏，日本的資本主義自可藉以苟延殘喘於一時。

### 三 集團經濟的影響及其前途

目前整個的世界，已經分成上述這些集團，茲請進而研究其於國際經濟上的影響如何？這可分為三方面來說。

第一是：集團經濟的成立對於集團以外其他各國的影響如何？

第二是：構成集團經濟的各國，其彼此間的影響如何？

第三是：集團經濟與集團經濟間的影響如何。茲分述如左。

關於第一問題，經濟集團的成立，必然的要予集團以外的其他國家以壓迫，試就英帝國集團而論，因此集團的成立，(a)如丹麥

、荷蘭、阿根廷等國，過去對於英本國是有大量農產品輸出，現在受了英帝國集團內差別關稅的影響，其對英輸出額「一落千丈」。(b)如美國對於加拿大過去是有大量的品輸出，現在加拿大的市場，大部份是被英本國所奪取。(c)如印度、澳洲及南非，原為日本商品的大買主，現在亦因此集團的差別關稅，使日本大受打擊。最近日印問題的發生，原因在此。由此可知：集團經濟的成立，以其壓迫到別的国家，所以別的国家，必將起而報復。某一集團經濟，其前途能否發展，就要看其實行集團經濟的利益是否足抵因別國報度所受的打擊而有餘。

關於第二問題，構成集團經濟的各國，其間的矛盾，也是勢所難免，試以英帝國集團為例：(a)如英國各殖民地為特別優待英本國的工業品起見而減低關稅，這就與各殖民地的工業保護政策相矛盾。(b)如加拿大的小麥，澳洲的羊毛，印度的棉花，不論在關稅上予以如何特別的優待，但除英帝國集團內的消費以外，總有餘多，如因實行集團經濟的關係，受外國的報復，拒絕購買，則將於集團內部引起裂痕。(c)如厲行集團經濟，使英本國排斥北歐的木材與荷蘭、丹麥的農產品，改由加拿大輸入木材，由澳洲輸入農產品，則需費增加，勢難持久。上述三點，雖然是就英帝國集團的內在矛盾而言，但是由此可知：某一團集，其前途能否發展，還要看其由集團所得的利益能否足抵因為這些內在矛盾而生的損失而有餘。

關於第三問題：即集團與集團間的衝突，這是因集團的目的而必有的結果。申言之，經濟集團的目的，既在促進集團間的商品交通，而含有排他的性質，故在集團與集團之間，勢必形成種種的衝突。就目前的現狀而言，世界諸大集團的衝突，得略舉如左：

(a) 社會主義的蘇維埃集團顯然是與其他資本主義的集團相對立，兩者的衝突，勢所難免。目前之所以相安無事，一方面因為蘇維埃集團的內部建設，尙未成功；另一方面因為各資本主義集團之間，本身亦有矛盾故也。

(b) 英帝國集團與美國集團，是資本主義集團中的兩大「對頭」；「兩者在中南美的資本爭奪戰，尤爲激烈，如果蘇維埃集團日益發展，一旦獨占了中南美的市場，則兩者的衝突，將由暗鬪而至於明爭。

(c) 是美國集團與歐洲集團的衝突；歐洲集團今後如果有所發展，則對戰債問題，必然與美國集團發生不易解決的糾紛。

(d) 亞洲方面日本集團的發展，吾國固然爲其魚肉，而其前途，不單要與社會主義的蘇維埃集團發生衝突，而且會與資本主義的英、美、集團激起糾紛。最近的日印問題就不外爲日英兩集團的前哨戰。

要而言之，集團經濟的前途，荆棘叢生，決非康莊大道。我們與其說集團經濟是各國解救經濟恐慌的「辦法」，毋寧說是各國準備

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工作」。因爲世界市場，早經列強分疆劃界，各有所主，現在如欲重新分配逐，外國的勢力於集團以外，勢必引起戰爭；且在今日這資本主義的爛熟時期，各殖民地在其宗主國的長期剝削之下，早已民窮財盡，欲以一集團的地域，消納生產力極高的品，亦勢難持久；結果祇有藉戰爭來摧殘的生產力，或能使資本主義的生命延續於一時。現在各國一面正在集團經濟運動的名稱之下，增強其經濟的競爭力；同時又在擴張軍備以爲其經濟競爭的「後盾」，如此下去，誰還敢說：關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推測，是多事者的謠言呢？



## 荷印政府限制移民入口之實質

附移民入境手續

振東。

荷印總督於去年九月七日提請國民會議通過荷印入口移民條例修改及補充案——即限制移民案。此新條例定於自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去年十月廿四日全荷印中華商會。曾聯名向荷印總督請願修改此項條例。祖國政府外交部亦曾指令駐荷蘭金公使提請磋商。現此修改條例已經實行。全無修改之望。關於將來荷印之入口移民問題關係殊重。爰述是篇已响讀者。

### (一)

荷印產業發達史有二階級可尋。在十八世紀以前爲東印度公司時代。當時的東印度公司握有政治及貿易全權。故荷印之產業可說全由東印度公司專利開發。其所行勞工制度稱爲強迫勞工制。就是利用政治權力強迫工人做工生產。但因土人之量質均缺。自然不

能開拓荷印各島。即人口最多之爪哇一島亦不能望其充分發展。至十九世紀初業在歐西由於工業革命的成功。各大國的經濟政策由重商主義轉入自由競爭的放任主義。於是資本主義勃興。在東印度的經濟自然隨世界潮流而俱變。從東印度公司獨佔的經濟而變成放任自由的經濟。所謂放任自由的經濟政策有二特點。就是自由投資與自由貿易。荷印政府對第一點更爲鼓勵。所以荷、英、各國之私人資本巨量的湧入荷印。近代式的產業組合。遂盛行荷印。從經濟原理上說。產業的要素爲資本。勞力與土地。當時在荷印有了肥沃的土地。和雄厚的資本。大量的勞工自然是最急需了。於是世界聞名之契約工人制應時代而興。所謂契約工人。就是自由雇工的相對名稱。其契約期限有三年有五年不等。政府也制定契約工人法以保護勞資兩方。並設勞工局派遣調查員巡察各農場之勞工狀況。其立法不可謂不善。但行政及管理上不無遺憾。此契約工人制直至今日尙在施行。其所以行契約工人制。而不採自由僱工制者。因其殖民地之大農場。非如此不能得到有計劃的發展。

契約工人的大部份爲華人及爪哇人。所以華人移入荷印隨契約

工人而增。雖然移來之華人不全係契約工人，做買賣的商人亦不少。然而荷印的商業全賴農礦業而發達。所以荷印產業之發展。在勞力方面。可說多賴我華人。這次荷屬中華商會聯合請願總督之文內說：「吾華僑居此地。古往今來。何止億萬。要皆在荷印法律範圍內。不辭斬棘披荆之勞。藉作繁榮發展之助。前總督昆氏力召華人來此開墾。往事俱在不難覆按。」此誠確切之論。毋怪總督復文中有所陳述各節。均屬有理：」之語。

(二)

在移入荷印的各籍民族中我華人佔絕對多數。作者在未述此次限制移民之實質以前。先把統計搜集如下以作立論根據：(註一)

|              |        |        |        |
|--------------|--------|--------|--------|
| 總移入人數        | 華人移入人數 | 華人所佔百分 | 其他各籍人數 |
| 一九二二年 三八，一三八 | 未詳     |        |        |
| 一九二三年 三三，五七三 | 未詳     |        |        |
| 一九二四年 二九，〇一九 | 未詳     |        |        |
| 一九二五年 三二，二七三 | 二四，二七八 | 七五     | 九      |
| 一九二六年 四五，五六六 | 三六，四〇四 | 八〇     | 九      |
| 一九二七年 五〇，九六五 | 三九，八一〇 | 七八     | 一      |
| 一九二八年 五二，九三三 | 四一，一五七 | 八〇     | 一      |
| 一九二九年 四八，三八六 | 三五，九四六 | 七五     | 一      |
| 一九三〇年 四一，九八五 | 三二，一八一 | 七八     | 一      |

一九三一年 二八，二九六 未詳

從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三〇年間的入口移民總數。每年平均為四萬五千人。而華人入口每年平均為三萬九千〇九十人。佔總數中之七十五巴仙至八十巴仙之間。華人移入荷印之衆於此可見。

(三)

現在荷印政府已實行限制入口移民。其限制辦法在法律上於去年九月七日經荷印國民會議通過。自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雖屢經全荷印中華商會聯名請願總督改善。并囑我國政府迭令我國駐荷蘭金公使及巴城總領事分別與荷蘭政府及荷印政府磋商變通辦法。然荷政府以勢在必行。在原則上礙難變更答復了我們。故自今年起荷印之入口移民已受限制。其限制原則如下。(註二)

一。每年由政府命令規定下列二項

A 入口移民之總數

B 各種民族每籍入口之數目

二。上列(B)項數目。各民族一律待遇。

三。如在任何一年中。准許入口之移民數低於上列第一點(A)款之限度時。(按即低於入口移民之總數時)。則每一民族

依照上列(B)項之入口數目。可以增加。其增加數目至多等於新條例實施前之連續十年中各該籍外僑進入荷印總數之十分之一。



四。在任何一年中。一俟第一點A款所規定之限度已滿時。則僅許移民額數未達限度之各族外僑入口。直至最高依第一點B款之缺已滿時為止。

五。丹容檳榔。蘇加之各區及廖島加里閣屬區之一部不適用本條例所規定。

上列各原則均由荷印總督帝讓氏提請國民會議通過。其所據理由。照吧城新報翻譯自政府官報所載：「最近十年中入口外人之數目雖年有不同。但確有增加傾向。在最近因經濟衰落之故。數字雖有減低。但料在適當時間中又將再增。有一九二四年後之情形然。此種入口人數增加之勢或不能消極停止。」

「在荷印當然尚有可供守法人營居之地。使彼等得以自立而同時又可助荷印之繁榮。但土人除農業外。欲立身於工商業甚為艱難。倘入口移民過多。必將阻礙土人。故必須及時規定外僑進入荷印之限度。以限制將來之移民潮。」

可見荷印總督之提議限制入口移民為防止將來之移民潮。以保護土人之工商業。理由固甚充足。因為在世各民族中確有雄心勃勃者。無日不在謀向外發展。荷印政府應該用嚴厲的手段限制此等野心民族。但我中華民族與荷印經商工作千百年於茲。向無野心。真如全荷屬中華商會請願文中所說：「各民族一律平等待遇一節。吾人認為事實於進行上殊欠公平。且于華僑。土人。荷人及荷印地

方各國均有不利之處。吾輩華僑之來荷印絕無政治企圖。過去數百年來與荷人土人及各籍僑民在自謀生活之中。乃取互助之道。即對荷印政府一切法律。尤能遵守。蓋吾華僑之居留此地。往古今來何止億萬。要皆在荷印法律範圍內。不辭艱難披荆之勞。藉作繁榮之助……現荷印雖日見繁榮而崇山峻嶺。廣地荒墟。正待開發者尚多。若一旦予華人入口加以特殊限制則純良刻苦之華僑將日見銳減。此項艱鉅之開發工作。將由誰任。……說者謂在經濟觀點上華僑有潛奪土人地位之危險。限制入口目的在扶助土人。其實以農業言。華僑在荷印無土地權。絕不致與土人發生農作競爭之事。何由潛奪其地位。在工業言。華僑少大規模之工廠。有之亦多在都市僱用土人作工。至歐人工廠中之工作。歐人不願任者。華僑願任之。土人不能任者華僑願任之。亦無妨於土人也。在商業言。華僑今日所居之地位為一中介商。一方如土人推銷農產物。一方為荷人轉販工業品。任務至勞。獲利極微。總之華僑與荷人土人之利益。不特無衝突。且為土人服務。為荷人謀利。不似他籍民族有挾政策而來者也。……假定入口移民之總數確有限制之必要。但各籍民族。每籍入口數目一體待遇之分配。表面上類似公平則實際上則惟華人入口獨受限制。當非草訂條例之本意。蓋查在荷印入口外僑總數中華僑佔百分之七十八。」

此請願文中所述各點。在總督復文中亦稱「所陳各節。均屬有



理。」但關於上述之移民條例。一時未便更改。我全荷印商會請願至此已到絕境。

(四)

今年的入口移民總數已經政府限制一萬二千名。(註三)內分十五組每組八百人。這樣像鐵一樣的法令自然不能再有絲毫更改了。

但是在總督給我們的復文中。仍舊說：「於施行此條例時必加以極大的伸縮性。尤須請注意者。此條例已規定如入口移民數目。未及固定總數時。則每一民族入口人數除原有定額外。仍許增加最近十年來該民族移民平均額之百分之十焉。」換句話說，就是如果其他十四組民族中有缺額時。我們華人可以增加進口。但增加數不能超出十年來華人進口之平均數。

吧城宋總領事於十二月十九日爲這事往見移民廳長。詳詢一切。據廳長解釋：「此次政府規定明年(指一九三四年)移民總額爲一萬二千人。事前頗費斟酌。該一萬二千人數由十五個民族分配。每民族祇得八百人。然依照本政府以前公佈限制辦法之規定。其伸縮性頗大。蓋每民族於滿八百人數後。而各民族尙未滿總額時。得最多增加該民族十年來總數之十分之一是也。每年中國移民之來荷印者佔最多數。其他民族有僅及八百人。也有不及其半數者。是以中國移民對此限制。毫不發生影響。一九三二年中國移民佔五千餘人

。本年(一九三三)亦祇五千人左右。其他各籍總共亦不過三千人左右。現總數爲一萬二千人則中國移民約可佔八千人。」(註四)

據移民廳長所說的話。自然可以安慰我們一些。但是統計的數目也是和法令一樣的堅不可移。閱者試閱本文第二節所表示的統計雖然缺了最近兩年的數目。但是六年來華人進口每年的平均數在三萬四千以上。其他各籍每年平均爲八千四百人。如果把八千四百人再平均分爲十四組則每一民族平均得到六百人而已。

這些數目完全是根據政府發表的統計。把這些結算的數目與今年政府所發表的限制總額及各籍民族數目比較。我們得到下列的幾個結論：

(一)此一萬二千人的入口總額祇有列年來華人入口每年平均數之三分之一。在此總額上已嚴厲限制了三分之二之華人進口。

(二)各籍民族限制八百人進口。於非華籍各民族之限制可說絲毫沒有限制。因爲其他各籍民族每年平均數祇有六百人。還不到八百。

(三)移民廳長所說。今年華人進口可以超出八百至八千人。但離三千四千之數實在還太遠。

(四)所以此次荷印之限制入口移民表面上是對各民族一律待遇。但實際上可說完全限制我們華人。

(五)

現在荷印的限制移民已成爲鐵案了！事實如何。作者亦已分析清楚。金公使和宋總領事的奔走磋商和中華商會的聯名請願均歸無效了！我僑細民當然要遵守居留地的鐵案的禁令。在弱國外交之下自然祇得做一個弱國的細民。再不必再多說話！但是還有關於荷印的移民條例的細目應當報告一些。使我們弱國的細民們容易進口一些。不致觸犯那鐵案的法令：

(A) 移民條例修改後的新規矩

- 一。新條例施行後凡新客之妻兒也受限制。
- 二。執有王字者之妻兒不受限制。

(B) 通常新客入口時之手續

- 一。准許外僑入境之港口：

(爪哇) 巴城丹絨不釐港口；三寶壟海口；泗水丹絨北瀝海口。

(西利伯) 錫江；萬鴉老

(蘇島) 勿老灣；沙橫；冷沙；火水山；丹絨普拉；雙基公

黨；占卑；巨港；巴東；孟加拉海口；錫叻班讓。

(婆羅洲) 坤甸；山口洋；馬辰；麻里百板；打拉簡。

(邦加島) 文島；板港。

(勿里洞島) 丹絨班蘭。

二。登坡字之分類：

各籍僑民進荷屬內於登陸時應領取登坡字。此登坡字分爲兩種：一種是臨時登坡字。期限六個月(白色)。一種是長期登坡字。(黃色)。臨時登坡字又名遊歷證。

新客登陸時先領取臨時登坡字。如於六個月內離境。則其進口時所繳之一百五十盾之進口金可以領回。如欲作長期居留者則須於六個月期限將滿之日到移民廳請爲更換長期登坡字。如逾期不換。即作廢紙。再請給長期登坡字時須再繳一百五十盾之進口金。

三。登坡字之效力

長期登坡字之有效期限爲二年。兩年期滿。如欲繼續居留者。可請地方長官延長一年。第二次可以再請延長一次。期限爲六年。總共期限爲十年。滿十年時。可以領取王字。王字是永久居留字。

四。担保移民入境手續

移民入境時須有親屬或東家担保。故於輪船靠岸之時由港務司即行點名過紙。繳納進口金時，即將報告担保者之姓名。商店或機關。於是即行登陸到港口移民事務所。此時担保人即可入內担保。担保入須親自將其本人之居留字及稅單交移民廳查閱。如担保適遇疾病或因事不能親往。可託一納稅合格之人代領。惟原担保入須寫一證書及其居留字，稅單交代担保入交移民廳查閱。廳員查得合格後。當即貼上相片發給登坡字。但亦或請其翌日再往移民廳領取

者。

五·担保人之資格

担保移民入口之資格在一九二九以前祇限於設有商店者始許担保。但自一九二九年三月以後。移民條例對於此項担保人之資格大加改變。即以每年納所得稅為標準。不論職業。條例之規定如下：

納稅十五盾者，可担保一名

納稅二十盾者，可担保二名

納稅三十盾者，可担保三名

納稅四十五盾者，可担保四名

納稅五十五盾者，可担保五名

納稅六十五盾者，可担保六名

納稅七十五盾者，可担保七名

餘類推。納稅加多十盾。則可多担保一名。

六·入境後之職業問題

移民入境在移民廳問話時。即將其入境後之職業註明於登坡字上。故所謀職業應與入口時所報告之職業符合。不能蒙蔽移民廳長官。抵岸之後若因特殊情形。要變更職業須得其批准然後可。如有違背。一經查出。將受嚴懲。

關於其他入口以後的種種法律。不在本文範圍之內恕不多贅。

(註一)統計根據 Indish Verslag 一九三二。此統計與吧城報

報所發表之統計略有出入。

(註二)根據吧城新報發表荷印新移民條例全文。

(註三)根據吧城新報十二月十五日發表茂物官署消息。

(註四)參閱黃景星先生之法律常識。



## 荷印增加關稅及限制貨品進口之種種

振東

經濟的國家主義隨經濟恐慌的緊張而發展。雖然經濟的國家主義。又是近來世界經濟衰落的最大原因。這是現代人類經濟界中之最大矛盾現象。所謂經濟的國家主義。可從各國施行的限制國際貿易的政策上表顯。其中最顯著的是提高關稅。限制或禁止商品進口；及國外匯兌的管理。現在已由中央銀行管理全國的匯兌的國家不下二十四個之多。實行各種限制進口貨的國家。有三十二個。相繼提高關稅的國家。可說全世界各國都包括在內了。

關於上述各種政策的內容及其性質非在本文範圍之內恕不詳論。本文祇將荷印政府在此世界潮流之中所施行限制商品進口及提高關稅的事實，及其趨勢作一報告。供商人的參攷而已。

先說他的關稅：荷印的進口稅本來不甚高。通常的稅率是從價百分之十二。在一九三三以前雖逢經濟大恐慌而尚不致提高關稅。因國內工業全不發達。其所需的日用品及糧食幾全部運自外洋。所以他的國民經濟是單純的：把其熱帶產七八種農產物及其天賦的石油鑛及錫鑛與外國交換工業品。在世界市場上荷印祇不過是個原料產地，和小小的工業品市場。他的母國荷蘭也不是工業國。所以用不到施行嚴厲的保護政策。但是，在最近兩年來情勢不同了。一

因出口貨的銳減根本破壞了國民經濟的結構。二因日本貨的銳意傾銷。排擠了其他各國的貨品。三因政府預算案赤字的增加。荷印政府也不能一承不變其貿易政策。所以自一九三三年起至今日止。已增加進口稅三次。一九三三年一月起增收進口貨附加稅百分之十。（就是，進口稅以外再增收進口稅中之百分之十）。到三月再增加到百分之二十五的附加稅。到六月又增加附加稅到百分之五十。一直到今年（一九三四年正月）進口稅率也增加了。一般普通商品自從價百分之十二增至百分之二十。附加稅依舊是百分之五十。合算起來。每一種普通商品（除極少數例外）均須納稅百分之卅。（廿巴仙進口稅以外加上廿巴仙的五十巴仙——即十巴仙——共為卅巴仙。再講他的限制政策。

在一九三三年內荷印政府頒佈了四種商品的限制進口。其目的，方法及其影響。各有不同。茲逐一列論於次。

### （一）限制米糧進口

米糧進口從去年三月廿一日起施行。其限制原因為爪哇島上自己產米甚多。而不能暢銷至荷印各島。非特不能運往各處。即在爪哇島上也受到外米嚴重的競爭。以致米市惡劣農民艱苦。政府為謀

保護本地米業所以施行限制。但是爪哇所產之米決不足以供全荷印所需。照政府計算從一九三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一九三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不產米區總共尙少二五六·〇〇〇米突噸。各區的分配如下：

|        |       |     |       |
|--------|-------|-----|-------|
| 彭加及勿里洞 | 三萬五千噸 | 坤甸  | 二萬五千噸 |
| 蘇東     | 十二萬噸  | 巨港  | 六千噸   |
| 馬辰     | 一萬五千噸 | 萬老鴉 | 三萬噸   |
| 摩鹿加    | 一萬噸   | 西爪哇 | 一萬五千噸 |

總計二十五萬六千噸

但是在東爪哇。中爪哇。及西里伯三處有利餘之米。在一九三三—一九三四年度。總共有餘十一萬噸。所以政府決定將此剩餘之米用政府的力量推銷於上述各區。所以政府限制各區的進口米量如左。(巴仙是外米總進口量中之成數)

|                       |
|-----------------------|
| 彭加·勿里洞減少以前進口的廿五巴仙計九千噸 |
| 坤甸……………二十五巴仙計六千噸      |
| 蘇東……………十巴仙計一萬二千噸      |
| 巨港……………一百巴仙計六千噸       |
| 馬辰……………一百巴仙計一萬五千噸     |
| 萬老鴉……………一百巴仙計三萬噸      |
| 西爪哇……………一百巴仙計一萬五千噸    |

摩鹿加……………一百巴仙計一萬噸

總計

十萬〇三千噸

所以自一九三四年起巨港，馬辰，萬鴉老，摩鹿加，及產米的爪哇全島及亞齊等區將不復有外米進口。而其他各區尙有一定限度的進口。

在不全部禁止外米的各區。政府所施行的策略有二點應該注意：

(一)進口米商每三月一在蘇東方面已減至一月一須向當地政府討取進米准字。(即執照)政府依照他前二年的進口數量為標準及當地限制的程度而給予進口。米商於取得准字時應繳付准字費每包五仙。(每包一百基羅)。

(二)每一進口商於其請得之進米准字之外必須採辦若干巴仙的爪哇米。譬如在蘇東方面某米商請得外米進口九千噸時。他一定要採辦爪哇米一千噸。就是外米與爪米之比為九比一。(這是一九三四年二月份內的辦法。以後如果爪哇餘米更多時。勢必再增加爪哇米量)如果在二月份內應採辦的爪哇米量。尙未全部進口則第二月份的准字政府就不再發給。

所以在這種政策之下。爪哇米不怕不能銷到其餘各島了。但是在價格上如果相差太遠。商人及消費者的吃虧未免太大。故政府於

嚴厲的強制米商購買爪米外。再設法減輕爪米的運費。從一九三四年一月份起政府已實行津貼船公司使商人所負擔的運費減輕至最低限度。譬如以蘇東爲例。爪哇米運到蘇東每包運費約一盾左右。自正月份起政府將津貼船公司每包八十五仙的運費。所以商人自己每包祇需運費十幾仙耳。因此蘇東的米商尙可購買爪米。爪米在蘇東市場可以立足。

這樣荷印政府的限制外米進口可稱完全成功。

### (二) 炮竹進口限制

限制炮竹進口自一九三三年四月一日起施行。其目的據政府公佈在減低炮竹之危險性。所以非特限制外國進口的炮竹。就是在國內的一切炮竹工廠。均有嚴格的限制。其限制範圍除指定九個大海口可以進外。關於炮竹火藥成分，藥線的短長，裝包方法均有嚴密的規定。其詳細條例已於本報前期的棉蘭月刊第四年第八期翻譯公佈。其主要點如下：

- 一。祇准下列九個海口進口；丹絨不綠；泗水；不老灣；巴東；巨港；錫江；坤甸；馬辰；及萬鴉老。
- 二。凡炮竹內之火藥不准含有硝酸甘油(洋文名 Nitroglycerin 化學公式爲  $C_3H_5N_3O_9$ ) 炮竹之藥線不能太短。或易於脫落。
- 三。任何炮竹進口時必須把每種炮竹樣子送往萬隆中央化驗局化驗認爲合格後方可進口。

### 荷印增加關稅及限制貨品進口之種種

三

四。每一炮竹在二十公分 (8 吋) 以上者當視作危險性。危險性炮竹的販賣。收藏。進口等另有條例規定。

五。炮竹運輸裝置及包箱大小均有規定，其原則在於減少危險性。這限制炮竹進口於荷印的國民經濟殊少影響。因爲炮竹本身是娛樂性商品。在新年令節，婚喪喜慶時燃放爆竹。全爲娛樂，即不放爆竹，於經濟有益無損。不過對於我國的對荷印貿易中却有莫大影響。因爲炮竹在運銷荷印之國貨中佔重要地位。除了大連的大豆(現在已非國貨)及中國藥材以外。炮竹佔第一位。每年進口在二百萬盾至三百萬盾之間重量六百萬基羅以上。這實在是國貨之一大市場。現在已受限制。這宗大量的國貨炮竹的銷場定將大減。蘇島棉蘭商會雖已普遍通告與廣東湖南的各炮竹廠口商。請其依照荷印條例所規定製造運銷。成績如何。不敢斷言。

### (三) 水門汀(即水泥)進口限制

水門汀進口限制自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施行。其最初限制暫定三個月。在三個月內(自一九三三年六月廿八日起至九月二十七日止)祇許進口水門汀一千二百七十五萬公斤(基羅)。以後此數量可以由政府隨時增減。照六月到九月間的限制數量作標準。政府所限制進口之數量。祇及一九三〇年該數月份內進口量之四分之一。一九三一年進口量之三分之一。

這限制最受打擊的爲日本水門汀。日本水門汀的輸入自一九二

八年來已佔全輸入量百分之八十八以上。在一九二九年在爪哇一島總輸入額十五萬噸。而日本水門汀佔十四萬噸。在一九三〇年總輸入額十四萬噸。而日本水門汀佔十三萬噸。在一九三一至一九三三年間日本貨更增。所以此次政府限制水門汀進口可稱完全對付日本。

在蘇島巴東有一水門汀廠。稱 Padan Cement 公司爲荷輝惟一水門汀廠。出產尙富。以前每月生產六萬樽。此次施行限制水門汀進口後。該公司所受保護。實非淺鮮。

#### (四) 蜜酒(即卑酒)進口限制

蜜酒進口自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施行限制。限制條例已由本會通告各卑酒商人。并選擇發表於本報。至於限制後之市場狀況，政府的政策，及其影響所及略述如下：

從一九三四年一月份起政府限制每三個月祇能進口蜜酒一，七五〇百公斤。(即一，一七五，〇〇〇公斤)約三六，七〇〇箱。這數量與去年(一九三三)相比約三分之一；與前年(一九三二年)相比約二分之一。

前兩年蜜酒進口的增加全由於日本貨的傾銷。據海關發表統計。在一九三一年日本蜜酒只佔全輸入量之百分之五。到一九三三年日本蜜酒增加到百分之六十。這驚人的日貨入口排擠了歐洲來的蜜酒。并且這六十巴仙的日本蜜酒全由歐洲商人代銷。故其成績十分

好。

現在政府施行院制以後。任何蜜酒進口商必先向農工商部請給准字(即進口執照)方可進口。政府給准的標準是根據一九三一及一九三二年的各家進口量而決定。所以凡在一九三二年前沒有進密酒的商人。沒有資格再進密酒。現在據政府發表。自去年(一九三三年)十二月止。已經發出之歐籍商人的密酒進口准共有十五張。而日本商人至今(指十二月底)尙未得到一張准字。所以衆料以後的日本卑酒進口將全數操於歐人之手。而歐人之辦進密酒。自然不一定要向日本辦貨。祇要歐洲密酒的價格不在日本密酒之上。

在爪哇方面現在已有二個密酒廠出品不差。在此限制政策之下。爪哇密酒勢必暢銷。但據稱日本人已籌備在爪哇自建密酒廠。以便內地製造。內地銷售。政府之限制政策也將無能爲力。這是商戰中衝鋒陷陣的表現。

中國密酒比較可以銷的是五星標密酒。在荷印有代理人。歷史已有三四年。中國人方面尙喜購飲。以後的五星標國貨密酒。或能增加銷路。前途定有可觀。作者希望同胞能努力採用國貨。更希望五星卑酒廠及其代理人於可能範圍內。降低他的價格。使能與日貨競爭。奪得一些國貨市場。決不可以爲奇貨可居。貪目前小利而自絕前途競爭之路。

——完——

# 荷領東印度各大商埠戶口統計

— 細華 —

華僑總數一百廿三萬三千八百五十六人

吾人僑居斯土，對於當地人情風土，固應詳細觀察，以資應付；而圖生存。他如當地律例，及其歷史文化，地理關係，尤不可不深加研究。蓋此種常識，凡係經營生息於斯經，實應具有。否則渾渾噩噩，儻生異邦，一旦經濟競爭趨於非常時期之時，其不被天然淘汰，受異族之排擠者。吾不之信也！

荷印戶口數目，亦為研究南洋問題者不可不知。顧吾人平日所知之統計：為二三年前之數，實際上已不無庭遷。試執一僑胞而

問之曰：「棉蘭華僑人數幾何？」常茫然無以對。其他通都大埠之戶口，更無論矣。作者以生長此間，有老「哇哇」之稱，平日對於荷領問題，常苦無參考書。蓋既不懂荷文，而於巫文猶未登堂入室。雖能拼音，但生字疊疊常常不能閱讀巫文報及專書。近以欲搜集各埠華僑戶口之參考材料，偶翻閱一九三四年吧城 Balai Postaka 印行之「人民日曆」，竟發現下列有價值之統計材料。茲不揣淺陋，多（一）旁譯發表，以供各界之參考。

(一) 荷領東印度戶口統計

| 島別     | 土人         | 歐僑      | 華僑        | 雜色種人    | 總數         | 面積及每平方居羅米突戶口       |
|--------|------------|---------|-----------|---------|------------|--------------------|
| 蘇門答臘   | 7,733,620  | 28,707  | 447,576   | 28,687  | 8,238,570  | 471,550.35 (17.5)  |
| 柔佛     | 2,041,845  | 5,765   | 135,425   | 11,498  | 2,194,533  | 533.838 (4.1)      |
| 實里比斯   | 4,168,186  | 7,921   | 41,319    | 9,160   | 4,226,586  | 189,535.89 (22.3)  |
| 其他各小島  | 4,309,880  | 6,361   | 26,176    | 9,395   | 4,351,812  | 572,552.82 (7.6)   |
| 爪哇及瑪魯拉 | 40,890,244 | 193,618 | 563,360   | 52,302  | 41,719,524 | 132,657.03 (314.5) |
| 總數     | 59,143,775 | 242,372 | 1,233,845 | 111,022 | 60,731,025 | 1,900,184.17 (32)  |



(二) 荷領東印度各大埠戶口統計

| 埠名       | 土人      | 歐羅     | 華僑     | 他色種人  | 總數      |
|----------|---------|--------|--------|-------|---------|
| 巴達維亞及干冬城 | 42,049  | 37,278 | 78,984 | 7,478 | 534,770 |
| 泗水       | 266,872 | 26,463 | 38,799 | 5,682 | 336,814 |
| 三寶壟      | 175,418 | 12,577 | 27,451 | 2,329 | 217,775 |
| 萬隆       | 129,918 | 19,664 | 16,660 | 480   | 166,722 |
| 蘇拉加拉打    | 147,148 | 3,203  | 11,274 | 1,388 | 163,013 |
| 約也加拉打    | 121,893 | 5,603  | 8,894  | 164   | 136,554 |
| 瑪琅       | 70,571  | 7,530  | 7,776  | 690   | 86,567  |
| 茂物       | 51,923  | 5,239  | 7,181  | 1,084 | 65,427  |
| 八加郎學     | 54,067  | 894    | 5,396  | 2,683 | 63,040  |
| 瑪吉琅      | 44,212  | 4,189  | 4,615  | 188   | 53,204  |
| 井里汶      | 40,475  | 1,569  | 8,094  | 1,594 | 51,732  |
| 巨港       | 87,516  | 1,883  | 15,815 | 3,855 | 109,069 |
| 孟加錫      | 67,178  | 3,600  | 15,282 | 602   | 86,662  |
| 棉蘭       | 40,098  | 4,292  | 27,180 | 3,408 | 74,976  |
| 馬辰       | 56,346  | 1,022  | 4,940  | 1,915 | 64,213  |
| 巴東       | 40,694  | 2,622  | 7,204  | 1,456 | 51,976  |

依上表觀之，華僑戶口，以島別而言：爪哇及馬魯拉人數最多

四千六百十五人耳。

，蘇門答臘次之，慕娘又次之。如以埠別之言：巴達維亞華僑戶口

如再作深一層探討：荷領東印度華僑人數，高出歐僑五倍，等

居第一位，(計七萬八千九百六十五人)，泗水次之，(計三萬八千

于土人五分之一。以總數計之：約等于五分之一。似此，每五十

七百九十七人)，三寶壟又次之，(計二萬七千四百五十一人)；棉

蘭居第四位，(計二萬七千一百八十八人)。瑪吉琅華僑人數最少，僅

一九三四，元，十八。

# 荷印旅行指南

(續十四)

一冬譯

本篇長篇譯文係續自「棉蘭商會月刊」。關於蘇門答臘·龍目·峇里及爪哇一部份已經發表。現繼續譯述爪哇各地方情形。其他如婆羅洲。及其他各島情形將繼續發表。將來翻譯完畢。擬發行單行本。共計五百餘頁。附荷印各地詳簡地圖卅餘幅。可集成一完全之荷印地理。深盼閱者注意。

編者註

## 續第二章 爪哇各地方情形

### (一)巴城(續)

「銀行」在吧達維亞的大銀行有下列各所。

- (一)爪哇銀行(The Javasche Bank)地址 Binnen-Nieuwpoortstr 19 Batavia
- (二)荷印貼現銀行俗稱麥氏通銀行 (The Nederlandsch-Indische Escompto Mij.) 地址老巴城 Javabankstr. 及巴

坡新區 39 Noordwijk Weltevreden

(三)荷印商業公司(The Nederlandsche Handel Mij.) 地址 Kali Besar Oost 26, Batavia; Noordwijk 26, Weltevreden

(四)荷印商業銀行The Nederlandsch-Indische Handelsbank 地址 42, Kali Besar West, Batavia 20 Noordwijk Weltevreden

(五)匯豐銀行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地址 14 Kali Besar Batavia.

(六)台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Ltd. 地址 26 Kali Besar West, Batavia.

(七)印度商業銀行 Mercantile Bank of India, 地址 28 Kali Besar West, Batavia.

(八)橫濱正金銀行 Yokohama Specie Bank, 18 Kali Besar West, Batavia.

(九)花旗銀行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 China, 地址 2 Kali Besar West, Batavia.

「醫院」(一)中央醫院 (Central Civilian Hospital 荷文 Central

Burgerlijke Ziekeninrichting) 卅 Salemba

(1) 叔達醫院 (Tjikini Hospital) 卅 40 Laan Raden Saleh.

(三) 天主教會醫院 (Roman Catholic Hospital St. Carolus) 卅 41 Salemba.

(四) 軍醫醫院 (Military Hospital) 卅 26 Hospitaalweg.

【藥房】(1) Gedeh, 卅 15 Passar Baroe;

(2) Helmig & Co. 卅 22 Rijswijkstraat;

(3) Goenoeng Sahari, 卅 10 Schoolweg;

(4) Kramak Apotheek, 卅 2 Kramat;

(5) Nederlandsche Apotheek, 卅 2 Tjikini;

(6) Pasar Baroe, 卅 41 Postweg Noord;

(7) Rathkamp & Co. 卅 18 Rijswijkstraat;

(8) Stadsapotheek, 卅 39 Panjoran;

(9) Volks- en Stadsapotheek, 卅 9 Rijswijk.

【圖書】

荷蘭語雜誌 卅 75 Tanah Abang Oost, Weltevreden.

英國語雜誌 卅 10 Utrechtsche Straat, Batavia.

法語雜誌…… 卅 48 Van Heutsz Boulevard, Weltevreden.

中語雜誌…… 卅 99 Tanah Abang Heuvel, Weltevreden.

古巴…… 卅 19 Viosplein Zuid, Weltevreden.

丹麥…… 卅 19 Kali Besar Oost, Batavia.

芬蘭…… 卅 8 Sourabayaweg, Weltevreden.

法國…… 卅 9 Koningsplein West, Weltevreden.

英國…… 卅 15 Kali Besar West, Batavia.

意大利…… 卅 29 Gang Chaulan, Weltevreden.

日本…… 卅 3 Gang Scott, Weltevreden.

那威…… 卅 Kali Besar Oost (Nederland Royal Mail) Batavia.

波蘭…… 卅 36 Molenvliet Oost, Weltevreden.

葡萄牙…… 卅 43 Factory Straat (K.P.M. Building) Bata via.

暹羅…… 卅 9 Kampong Malakka, Batavia.

西班牙…… 卅 Kampong Moeka, Batavia.

瑞典…… 卅 140 Tanah Abang Heuvel, Batavia.

雜誌…… Gedempte Leeuwinnegracht, Batavia (c/o Geo Wehry & Co.)

…… 卅 3 Kampong Malaka, Batavia.

德國…… 卅 4 Koningsplein Zuid, Batavia.

【報紙】荷文日報 荷蘭報, Bataviaasche Nieuwsblad, Java Bode, Nieu

ws van den Dag, de Courant, de Scheep vaart.

華文日報。華文新報。天聲日報。時報。數種。

巫文日報。巫文新報。競報(此二種為華人辦理)。

週報。荷文：d'Orient, De Indische Financier, Het nidsche

Volk. 等。

巫文：新報週刊

月報。英文：Inter-Ocean 德文 Deutsche Wacht.

『市內情形』可分為老吧城及吧城新區二部來講：

..... (Old Batavia) 荷蘭人稱之為 Benedenstad, (英

老吧城..... 譯：Lower city) 即舊區之意。較比吧城新區

(Weltevreden) 要老出三世紀。舊時的市區在沿海。市鎮建設模

仿荷蘭古式。多縱橫之運河與狹窄之街道。至今祇遺留舊時痕跡而

已。古時之房屋。現存者稀少。祇有若干政府機關。市政廳。及葡

萄牙之教堂等處。至今尚存。

現在接聯老吧城與新區之路為摩倫佛力街(Molenvliet) 譯意為

磨坊河(英譯 Mill Stream)。此街沿芝里璜河(Tjilivang) 建築。

河水由上流而下。至馬侖佛力街尾稍轉右而流入於海。

從歐洲人的俱樂部 Harmonie club 起。經過荷印大旅館

(Hotel des Indes) 靠左邊有一路名 Gang Chanlan 通打格浪

(Tangerang) 及萬丹 (Bantam)。行稍許有一政府建築物專藏

政府之文件。芝里璜河從前直通華人市區之格洛獨 (Glodok) 現在該河的一段已經填築建築道路。甚為寬闊。交通暢達。在格洛獨之斜對角為一監獄。為吧城重要監獄之一。

格洛獨為老吧城之起點。向左手轉灣到班芝蘭為中國人的市場中心。有華人菜館。及影戲院。及土人遊戲場。經過熱鬧的市場過橋為中國人住宅的中心。有名之八帝貫離此不遠。中國人的重要社團學校。如中華商會。中華會館。及在爪哇華校中歷史最久的八華學校。(為八帝貫中華學校之簡稱。)均在八帝貫。

如果從格洛獨向前行。即為大南門街(Pintoe Besar) 為吧城市場中心。在大南門底吧城火車站。(一九三〇年始告竣工) 巍立於右。復前行抵一巨大之白色古屋。即從前之吧城市政廳。最初時為總督邸寓。築於一七一〇年前。再行數百碼抵一城門。其城牆久已拆毀。遺此門名板城門 (Penang Gate)。穿城門而進。稍行抵二橋。越橋而左為漁場。今稱為魚巴殺(即魚市場—Pasar Ikan)。在市場一隅設一水俗館 (Aquarium)。在館中陳列各色奇異之魚。開放時期自上午八時至十二時止。門票歐洲人卅仙。中國人廿仙。旅行幸勿交臂失之。

遊完水俗館返巴城市政廳舊址折向左則審判廳在也。過一橋即至一舊極之葡萄牙教堂。建築於一六九三在教堂前面之空地為前總督 Swaerde room 之墳墓(總督任期自一七一八年到一七二五年)。

本號

代理 B.P.M. 土油。油頭

糖 油 米 雜 貨

兼 收 各 種 土 產

蘇島先達

玉成號 沈成玉

女 皇 街 門 牌 一 九 〇 號  
電 話 一 三 六 號

SIEN SENG GIOK merk GIOK SENG  
No. 190 Wilhelminastraat Tel. No. 136  
Pematang Siantar, Sumatra O.K.

人生得意須盡歡，

莫使金樽空對月！

請君更進一杯酒，鶯標補酒真鮮美



鶯標驅風紅酒  
傅志端監製

總發行大水山  
埠大街協美號

傅志端先生盛製之鶯標  
驅風紅酒補血酒特選  
上等藥材配製以成氣味  
清香不寒不燥男女老幼  
均可服之婦人產後尤宜  
常飲誠為補品中第一良  
藥也諸君如不信請嘗試  
之方知余言之不謬也

總發行大水山 協美號  
埠大街門牌

# 香港二天大藥行佛嘜藥品一覽表

佛胃頑拔搜白發補即靈兒皇強療萬  
 丹氣癩毒毒濁冷血止效科后種肺應  
 靈膏藥靈靈發清頭眼根補血止二  
 膏藥藥熱臧痛藥基養中咳天  
 水水丸丸粉水散丸補散油

功效極大

價格廉宜

蘇島總代理

保太和藥房

TOKO HWA NAM

SHANGHAI MEUBELMAKERIJ  
 IMPORTEURS IN DJATIHOUT

Kantoor-Fabriek No. 38-38A Kesawan  
 Medan (Deli) Telefoon No. 1120

華南上海木器公司

棉蘭大街卅八號一卅八號A

電話一一二〇

Wij Fabriceeren Meubels van 1ste kwaliteit  
 Djatihout, rood & zwart. Laatste mode,  
 Prima afwerking, duurzaamheid gegaran-  
 deerd, billijke prijzen.

本號聘請上海特等技師。專製摩登  
 木器。現在擴大營業。在樣子房內  
 有現存傢具二百餘副。無不精良優  
 美。任來賓選擇。

最近除木器以外兼售上等燈罩  
 ，檯燈之類。採自祖國者多。價值  
 低廉。可供各界採辦。若蒙光顧。  
 無任歡迎。  
 本主人露白

## 各種條例及章程

- 一、關於土地權之新法令
- 二、限制外國卑酒進口條例
- 三、荷印砂糖內地稅條例全文
- 四、本會蘇華商業月報組織簡章及各組辦事細則
- 五、蘇東華僑回國考察團組織簡章（附旅費預算表）

## 關於土地權之新法令

荷印總督於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九日明令贊成。在必要時無須執行一九一六年五月六日第一零一號命令（載第三六九號憲報）及一九三三年七月十二日增補之第六條（載第三九五號憲報）

（一）授權給地方行政長官。甲——關於請求或提議給予不動產所有權倘其所請求者依法律或政府頒行之條例。在原則上規定不能批准者。乙——注意關於此項之律例。及政府關於各條例之解釋。在原則上已接受或辦理。抑批准與拒絕。其屬於後者。如認為必要。與政府各衙署接洽後。或與有關係之公共團體。依照荷印憲法第一一九條

• 一二一條。一二三條及一八六條。倘談判無效。須俟政府裁決。  
一。地上權。二。地役權。凡未得荷印內務部長允准者。地方行政長無權給予地上權與上述公共團體及民屋有限公司。  
丙——注意政府將發給之訓令。關於辦理請求提議。一。用政府名義轉移不動產所有權。或准許其放棄地上權。規定不動產稅額。賠償損失。及欠稅加罰。不先清償等。關於不動產所有權之轉移。與地上權之放棄。必須先得到荷印內務部長之批准。關於不動產所有權之轉移與地上權之放棄。除有特殊原因外——附有條件。即關係人須先清理該地皮之抵押借款。二。不動產所有。轉移之條件。即實施於土地之權。  
丁——規定賠償金額。在必要時須呈報政府給予乙項所述各項地權。  
（二）授與已變更行政區之各府尹。及其他各處之地方長官下列權限。在別無他規例所定之權限可使用時。須注意政府已頒布之條例。在原則上已經通過與辦理。抑批准與拒絕。其屬於後者。在必要時。與政府各衙署接洽後。或與有關係之公共團體。依照荷印憲法第一一九條。一二一條。一二三條及一八六條。倘談判無效。須俟政府裁決。關於土地之請求如下。甲。租用。乙。租借。丙。巫人士地權。丁。地役權。別無何種規定。關於丙丁兩項。僅許給予土人或土人組織之社團或含有公共性質之團體。及宗教團體。該項租地之給予。須依照已有條例之規定。或原則上依照政府已通過之法律

條文。除須得內務部長批准外。其租期不得過十年。面積不得逾十公畝。

戊上條所述各種地權之賠償金。其須繳納政府者。概須規定。  
上項法令由一九三四年四月一日實施。

## 限制外國麥酒進口條例

一月十三日實施准字須向商務司聲請

荷印政府頒布限制外國麥酒(卑酒)輸入緊急條例。於本月十三日實施。禁止罐莊麥酒入口。濃麥酒在例外。如執有農工商部長發給之輸入准字。不在禁止之列。其能取得麥酒輸入准字者為輸入商。在一九三一年已有一定的麥酒輸入荷印者。因此凡與有關係者之各輸入商須速呈報。在必要時可拍電。至遲在一月二十日以前呈報荷印農工商部之商務司。其地點在吧城中央區學校街(新巴煞隔河)七號。須詳報在一九三一年及一九三二年輸入外國麥酒若干將上項呈報書。附以提單稅單及海關收條證明該項麥酒之輸入量。逾期不受理。惟有特別情形者得通融。又凡已運來尚在途中者。亦須呈請輸入准字。亦須向上述商務司聲請。且須詳報由何處運來。由何船裝載。該麥酒招牌。麥酒輸入准字手續費。計每箱(大瓶四十八罐小瓶七十二罐)納二方半。其拍電發給准字者。電費由該關係人負責。

## 荷印砂糖內地稅條例全文

荷印砂糖稅於一千九百三十四年正月一日實行。政府已經公佈。茲為各方明瞭該稅例起見。特將其全文登載於荷印國報一千九百三十三年第三百五十一號者。詳譯如下。

### 第一章 宗旨原則及稅額

第一條 本條例及根據本條例而受規定者。可作如下解釋。

一。「糖」蔗糖、糖蜜糖及其他種糖而混有蔗糖者。用化學製造。而製成爲硬糖、抑液糖。至若糖質則不加以注意。

二。「糖廠主」其在此條例施行範圍區內。有一糖廠者。製造砂糖。抑或製成沙糖。

三。「糖廠」凡在本條例範圍所設立之糖廠。其製糖之界限。凡一切房屋空地。據財政部長之所得。完全列入糖廠範圍。就貯糖所亦列入其內。

四。「貨倉」一所房地以供作貯存砂糖者。但製糖之糖廠則不加入。及認爲可得徵稅之區。

五。「貨倉主人」彼爲執有貨倉允許售糖之準字者。

六。「本條例施行之範圍」係全荷屬各地而受出入口條例制裁者。

七。「長官」「收發處」「公署」「分局」亦是稅務部。(出入口條例及關稅)。



第二條 凡此條例施行之範圍。征收糖稅。遂命名爲沙糖稅。

第三條 一。此稅不施於當地土人非用機器。抑或用類似機器機件所製之糖。

二。設若儘按照本條例第三則所規定執行。則沙糖稅不施於土人自行栽種製造之糖。甲。列入土人範圍所製造之糖。其製造係用機器者。乙。不列入土人範圍所製造之糖。不問其製造用機器與否。

三。按照第二則中可免稅之糖。則其所製造之糖。其開工時期。最遲在本條例實行後三個月。製造人可以告知財政部長。其製造沙糖係由一九三一年一九三二年或一九三三年。而其供作栽種蔗苗之蔗園。其面積亦不超出前時。

四。凡本條例中所規定者。或根據本條例行將規定之種種辦法。不施以按照條例中所規定之糖。而不加以徵稅。亦不施以按照本條例中所述之人。而全可免稅。及其一切之製造法。亦可全免。五。因情勢之改變。以致按照本條中得以免稅。惟不能遲延。須即行報告財政部長。(違犯此例得受處罰五千盾)。抑或代以監禁最久六個月。(以○代糖)

六。爲增厚本條例實行之效力。由政府加以明令。

第四條 一。液質糖或糖水。概由製○餘剩或清淨○質所製造者。如其○質在五十五度以下。不加以徵稅。

二。第三條第四則所規定。亦適施用於液質○(亦○)而按照本條第一篇所載者。亦不徵稅。

第五條 ○稅之征收法。係用量度。每百基克藍征稅二盾。

第六條 應行納稅者。

甲。在本條例施行範圍區內所製造之○。

乙。自外運入之○。而供作本條例施行範圍區內之用者。

第七條 一。依照已經規定及尚在規定。故征收稅款無非執行抑或將○寄出本條例實施範圍區內。

二。繳還○稅一如第一則所述者○僅施於液○或其○質在九十五度抑或再高者。

第二章 借款。還款。收款。優先權

第八條 一。○廠主。或貨倉主如有按照第三十五條所載之担保品。其還○稅可準借款(即欠稅)惟須按照第四十一條中所載在廠內及倉內之借款單據。二。財政部長可以規定何貨倉之○屬於○廠之產業。但不認爲屬於該○廠者。須注意於其所立之條約。

第九條 一。繳納○稅。凡由○廠或貨倉寄出之○。而非寄往本條例範圍區外抑或寄往他處所貯存者。其○稅由寄出之日起算。最遲須於第八日繳納。惟在第二則中所載者。則不在此例。

二。設若貨倉主人因所寄之○在一港口有一座或數座貨倉。其用途

非第一則所述者。則須徵稅。其担保數目之巨。則詳述於第三十五條。如其稅款未還清以前。則該港口貨倉之○。不能再寄三。自外輸入本條例範圍區內之沙○稅征收法。則在該○尚未輸入以前征收。

四。由政府另行頒佈一種法律。規定重要條例以施行本條。

第十條 一切稅款須到稅局繳納。并發回收據。其數目由收款部計算。甲。由○廠或由貨倉寄出之○其○稅即須到所在地之稅局繳納。乙。凡輸入征稅範圍區內之○須向所在地之稅局填報。該○係供作本地售用。而按照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甲則或第六條乙則所規定而會夾入法令條例發表者（國報一九三一年第四七一號）

第十一條 一。所遺○稅不足。以後仍可追收。二。所呈之報告單如有錯誤。以致所遺之稅過額。超出應還之數。則其超出之數。可按照財政部長行將規定之條例收回。

第十二條 沙○如有遺失。可由財政部長認定該○稅無須向收。

第十三條 一。○稅用催收單催收。而其效力及施行一切普通法庭之判詞。二。凡一八九七年七月三日。第二十七號國報第二六七號公佈之荷皇諭令。其內容與一九一六年五月九日第二十一號國報一九一七年第一七一號所公佈之荷皇諭令。曾經修改增加。關於荷印稅款之征收。悉用催收單。本條之第一則之催收

。亦效用此法。

第十四條 一。關於稅款。負稅人之一切動產及不動產。國庫得有優先權。二。按照第一則。凡一切款項。除押當債款。裁種條約及押借照民法一一三九條第一第四及一一四九條第一則。以及商法第八十條所規定外。國庫皆得優先。

### 第三章 ○廠及○廠主

第十五條 一。本條例開始實行。各○廠之主人須將其已有之○廠於一九三四至正月一日後之十四日內詳細報告最近附近之稅局收款處。二。照第一則呈報者。須按下列報告。甲。地址及年月日。乙。○廠主人及住址。如查該○廠為一公司或團體其公司名稱或團體名稱亦須詳報。若○廠主人住於荷屬之外。則其在荷印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址亦須詳明。如代理為一公司或一團體。其公司名或團體名。及地址亦須詳明。丙。○廠之名稱及所在之地名。丁。貯存沙○之間數及面積。三。報告呈文之正副須附以○廠之圖式。四。如已有立案字者。則其報告須附以已經函認之章程。如已呈寄者。則不在此例。

第十六條 財政部長規定各○廠由稅局監督之。

第十七條 凡一切數目之更名。各種情形以及其他。須按照第十五條中所載。須用正副張之函件通知監督○廠之稅局收款處。而期限則自更改後之十四日內。如果覺得應須得稅局明其用意。

可附以正副圖之圖式。

第十八條 財政部長認爲貯藏沙○之貨倉而應行征稅者。必須修改

。財政部長可以請求。其一切費用由○廠主人負責。假如○廠主人不肯照行。則可代爲修改。其費用仍由○廠主人負責。

第十九條 關於建築地點之特殊情形。以致離開法律所規定。除得到財政部長特準。而能訂立種種條約以確定征稅外。并無一座○廠可以建築。

第二十條 凡人當此條例實行後而設立○廠者。須由設立之日起。

按照第十五條所規定。於十四日內報告最近稅局之收款處。

第二十一條 每年各○廠主。如開始製○。次以行將動工。前八日用函件報告就近稅局之收款處。

第二十二條 一。○廠主須將○廠之製○額或貨倉所存放之○紀錄。

以及輸出之○亦須紀錄。然後抄入簿內。其抄寫之法。將由財政部長規定。二。當沙○向○廠內製造之時。每日○廠主應行報告監督該廠之就稅稅局收款處。而報告之法。將由財政部長規定。每日過去廿四小時所製之○爲數若干。三。根據第二則製出之○多寡。以作歸還有關係○廠。借款之根本。如本條例第四十一條中所載。

第二十三條 一。在○廠之內禁止製造各種物品抑或製造○質物品。

二。第一則中所規定。財政部長可以通融之。但須規定數項條

約。

第二十四條 禁止將廠內之清○物件。抑或未製成之○輸出。

第四章 貨倉及棧房主人

第二十五條 貨倉僅能設立於有稅局抑或分局之爪哇各碼頭。

第二十六條 貨倉僅許設在碼頭之棧房。其面積之大小權限如何由財

政部長規定。

第二十七條 一。凡人欲以一座房屋以供貨倉者。須入字要求。而用

正副張。由收款處轉呈財政廳長。在呈文之中。須書明。二。

請求之呈文。第一條須如下填寫。甲。地址及呈請之住址。乙

。呈請人之姓名及住址。如果呈請者爲一公司或團體。則其公

司或團體之名稱及地址亦須詳明。設若呈請人在荷屬東印度之

外。則其在荷屬東印度代理之姓名及地址應行詳明。如其代理

爲一有限公司或團體。則其名字應書如下。丙。地址。名稱。

號數及該屋字號。房屋之面積。窗戶多寡及其式樣。大門小門

。及倉內有無牆壁。均須詳報。丁。房屋之性質。以及有關係

之場地。或界限。三。二張正副呈請字。須附以圖樣。

四。與立案字有關者。則其呈請字須附以正式之章程。若先已

交呈者則免。

第二十八條 一。若倉內之需用地點則其所用須先請準。爲滿足第二

十六條之確定。故該倉財政廳長認爲可以應用。二。財政部長

得以隨時規定一切特別事宜。如貨倉不能按照第二十六條所規定。則由財政部長規定之。三。爲等候財政部門之取決。如必要之時。以及應加以防守之時。最高級長官對於該應行納稅之○。有權準其在一處地貯存。呈請準字之手續可按照第二則所載。

第廿九條 財政部長規定各貨倉公署應行查究其實在情形。

第三十條 財政部長可以要求將應行納稅之貨倉修理。而一切費用。則由貨倉主人負擔。設若貨倉主人不肯執行。則修理工作。可由長官執行。而其費用。則仍由貨倉主負責。

第卅一條 一。凡人欲行修理貨倉。而修理係改變其面積。或大加修改。抑或修改窗戶大門小門者。應先致函通知有關係之收款處。而其工作則未請准財政部之前。不能擅先執行。二。如出於必要之時。爲管理此事之最高級長官可以准許之。并須設立需要之預備。凡欲執行第一條內所載之修改者。而在未動工之前。須有該條內之規定。

第卅二條 凡一切數目以及其他之修改。應須按照第二十七條所載填寫。及用呈文通告。該呈文須用正副張。在十四日內寄至收款處。

第卅三條 貨倉主人應造成數塊木板懸掛於貨倉之大小門上抑或門側。而應掛地點。則由財政部長指定。板內書明○倉字樣。

第卅四條 簿書之抄寫。須按照財政部長所規定。貨倉主人須將貨倉內所存之○額。及輸出之數。記錄清楚。

第卅五條 一。未得允許行將納稅之沙○運入貨倉抑或其他之棧房之前。貨倉主人應先繳納保證金爲數最多三千盾。以作各港口本身之○稅。然後再由財政部規定。二。第一則中所指之保證金。係爲預還貨倉主人之欠稅。

第卅六條 已經還足○稅之沙○。抑或按照本條例第三條所載之免費○或液質○以及免稅之○水。禁止輸入貨倉內存放。

第卅七條 一。經貨倉主人之要求。財政部長可將其貨倉準字撤銷。二。本準字財政部長可以撤銷。甲。如果一年內或一年外無○輸入貨倉。乙。如在規定時期內。而人不能清還按照第二條所載者。三。設若一貨倉主內違犯○稅條例會受處罰。或已履行刑。故其一切準字。財政部可以撤銷。四。第三則中所述之一切問題。已受懲罰之人在三年之內。不能再得貨倉新準字。時期則由案件發生及準字被撤銷之日起。

第五章 輸入運出及沙○輸運

第卅八條 爲規定稅則。財政部長對於沙○運入○廠或貨倉事宜。可以訂立必要條例。

第卅九條 一。每每將沙○輸入○廠或貨倉以及運出。抑或所運出稅區外之沙○屬於何種。及輸入貨倉應行征稅者。應附以保

護之函件。而按照財政部長日後所規定之條例。二。收款處之執有借款單據。按照第四十一條所載。○廠主或貨倉主應行通告。此項手續之條例。日後將由財政部長規定。一切沙○之輸入○廠貨倉以及運出。三。沙○輸入運出之多寡。須按照所附之函件所載。此項數目將作為借款之根據。四。如果運入輸出之○廠長官之前執行。而○之多寡竟與函內所載不符。則所查悉之長官。可根據該數以作存款或作借款之根據。五。輸出或運入之沙○而應行納稅者。乃係出○之廠主或倉主。使收款處執有借單證據。得以妥善領受。並可以得到輸出或運入貨倉之詳情。六。設若第五則所載之詳情。而不照長官所定之期限繳交。抑或為之延長。故○廠主或貨倉主最遲須於接到收款處之通告八日後即須還稅。

第四十條 第五十五條之甲則及第十三條乙則之第二條。在法令上

(國報第四七一號)不適用於運○。

## 第六章 借單

第四十一條 一。稅局之收款處。以監督○廠貨倉。預備以供各○廠主及貨倉主以及各廠本身之貨倉。及另一單則關於沙○之存放於廠內或貨倉以作征稅者。二。此單據則記入欠賬。甲。以前單據之簿冊。乙。運往他處沙○之多寡。丙。若與○廠有關。則該廠所製之○多寡。丁。當輸出之時。有無餘剩。三。單

據入作存款。(獲利)。甲。輸出之○多寡。乙。若與○廠之情形有關。輕更改之○數。或重廠內溶化者。此則應注意到財政廳長所頒佈之條例。丙。按照第十四條折扣。丁。當輸出時所發現之缺蝕。戊。簿冊須抄於新單據內。四。○廠主或貨倉主對於按照本條例各則應納之稅。須行負責。五。財政部長規定條例並行施本條例所規定。

第四十二條 一。存放各○廠貨倉之○。得由長官測量。二。當長官測量之時。其所有相內之○。○廠主或貨倉主應詳細指示。三。長官以測量(調查)所得。應行呈報。其報告書應由有關係人共同簽字。四。設若有關係人對於長官之測量(調查)有所不滿。可請求書入報告書內。以便再行調查(測量)。五。第二次之測量而不能再行更改者。係根據財政部長以後所規定之條例。

第四十三條 一。經測量(調查)之後借單即行結束。二。在有關係人方面對於結單。有權可以提出抗議。惟須在收款處發出通書之日起。於十四日內提出。三。關於上則所提出之抗議。須行確定者。係有關係之稅務部分部部長。

第四十四條 按照以後所規定之條例。或政府人員之權威。最高規定幾成者。為計算其按照第四十一條第三則丁條之減少。將施以按照已擬預定之借單內當測量時之一部份折扣。

第四十五條 凡人之違犯廠內或○內應行貯存之額數。按照其單據而超出三倍以上之數者。而得照第四十四條扣除。

第四十六條 因收入減少而所欠之○稅。最遲須於通知後按照第四十三條第二則所載清還。

第四十七條 一。當準貨倉一部份存○之準字撤回。在該處仍然發現有○。故其應還放於該處之○稅。應於準字被撤之日起算三十日內還清。設若尚未屆期。按照財政部長日後規定之條例。或該○改用他人之名貯存。而將納稅。○即已應出繳收○稅範圍內者。則不在此例。二。○廠若交他人承頂。按照日後財政部長所規定之條例。在廠內預存之○將準于借款。

第七章 其他各種規定

第四十八條 稅務官為規定同樣包庄同樣○每批之數目若干。故根據正在規定或按照法律之權威。過秤一部份可以足矣。

第四十九條 照國家法律之權威。可以規定過秤之法。係○淨秤。及應加入共秤。並須扣除。

第五十條 為規定每批○量若干。就不足一基圖克藍之數。亦作一基圖克藍計算。

第五十一條 一。凡○廠貨□及房屋以及其各部份以供作貯倉者。或為他各部而列入屬於貯○範圍如房屋之一部份園地等。負責調查有無違犯條例之長官。可隨時調查。二。其他房屋或園地

而查悉或疑其有違犯本條例者。在第一則內所述之長官得以執行調查。三。上述之稅官如在第二則之房屋園地執行調查。若其執行調查時在黃昏或黎明之時。而在爪哇馬都拉境內。須有縣令所指定之長官隨送。如在別處。則由就地官長。

第五十二條 一。設若疑惑有違犯條例之事。而列入第五十一條第一則之稅官有權調查各車輛。以及車中所載之一切物件。二。當搜查之時。按照第五十一條及本條之第一則。稅官有權拆開一切物件以及所取○。並應將物件而受包有沙○之嫌疑者。第五十三條 執行法律之權威。訂立以上各則及數目多寡之條例。兩人應盡稅官之工作費用。

第五十四條 各○廠主各貨主。如稅務官或財政部長所指定之長官要求查閱列入第二十二及三十兩條所備之簿據。抑或其他簿據單據與營業有關者。應行交出。

第五十五條 各○廠主各貨主。須預備一切衡器器械以供稅官秤量及調查。在○廠內或貨倉內。兩人應行過秤。或將○遷移。及拆開包裹。須預備應備之衡器秤。並須預備。則其購買費用。須由○廠主或貨主負責。

第五十六條 砂○內地稅條例(一九三二年圖報第六四三號)。第一條甲則所載之圖報職員。凡圖報長官及財政部長所指定之長官。如要求查閱該圖之簿據。以便應以得圖重要情形以實行本

例者。應行取出指示。

第五十七條 一。如果一○廠主應受處罰。抑或按照第六十五六十

七六十九七十七七十一及七十二條之一條已受征罰。財政廳

長有權使該廠。或○廠主之各廠由長官直轄監視。二。關於

此層。由財政部長平均規定爲此工作之人之費用。而須應還者

。此數應由○廠主每月於月初歸還。而交送於國庫。三。○廠

主對於此事。應預備充足房屋以供上述之人員住宿。爲數若干

由財政部長酌量規定。如不預備。則自行預備者。其一切費用

。由○廠主負責。

第五十八條 各部準許充作貨倉者經已撤銷其中猶發現有須行納稅

之○。其監視之法。由財政部長規定。而有關係人應行償還之

監視費用。亦由財政部長規定。

第五十九條 第十三十四條中所規定者。亦適用於第十八三十五十

五。及五十七條中所載之賠償。

第六十條 凡一切函件。而按照本條例所規定之行文。抑或以其

他條例之規定。而與本條例有關係者。可免用印花。

第六十一條 凡人不準將所得悉之一切轉告他人因實施本條例之內

容。除非負責執行之人。

### 第八章 ○質及其他甜質物品

第六十二條 一。○質以及其他甜質物品。如其甜質比載沙○過甜

。而在征稅區域範圍內製造。抑或自外輸入征稅區域範圍內者

。將根據每基羅克藍十盾之價徵稅。二。本條例第六條乙種第

三則第十節。及乙種第十一三十四則。對本條第一則之徵稅

。亦一同施行。

第六十三條 一。遵照政府法令對於徵收及由○質以及其他比較沙

○更甜之物品而由徵收稅域內製造者之徵收法。將行規定種種

條例。二。第一則條例未有之前。嚴行禁止製造比○更甜之物

品。

### 第九章 清○所

第六十四條 一。清○所在本條例內。亦列入如普通○廠。二。預

備以作清○之所。如查獲有應行納稅之○。則不認之爲清糖所

。三。第二則中所述之地址。而欲作未曾征稅之清○所前。應

先報告財政部長。四。遵照政府法令之權威。關於第一則所述

之地址所確定者。他種條例亦可施行於本條。

### 第十章 罰則以及其他

第六十五條 按照本條例所規定。以及根據本條訂定之各例。凡人

將簿冊單據以及其他證書偽造者。得受最久二年之徒刑。

按照第五十四條所規定。凡人所指示或呈閱之簿書。如果假造。亦

得受最久二年徒刑。

第六十六條 一。凡人特意洩漏第六十一條所載者。得受徒刑最久

六個月。或罰款最高六百盾。二。凡人因其起端。以致秘密洩漏。得受徒刑最久三個月。或罰款最高三百盾。三。凡洩漏秘密之人。如不提訴。不能行刑。

第六十七條 一。凡人將○貯存貨倉。抑或輸出。如有違犯本條例

所規定。得受徒刑最久二年。或罰款最多一萬盾。二。如輸出

○非正式。而有違犯第九條之第二則。得受罰款最多五千盾。

第六十八條 凡人不遵照第三條第五則或第六十四條第三則所規定

執行。抑或違犯第十九條或六十三條第二則所規定。得受徒刑

最久六個月或罰款最高五千盾。

第六十九條 違犯第二十三條第一則及二十四條所規定者。得受罰

款最高一萬盾。

第七十條 凡人之不履行第二十二條。或三十四條所規定。得受罰

款最高五千盾。

第七十一條 如發生違犯第四十五條所載。故糖廠或貨倉主得受罰

款最高五千盾。

第七十二條 凡人之不履行或不完全照行第十五條或三十條所載。

得受罰款最高二千盾。

第七十三條 凡人不照第二十一條實行者。得受罰款最高一千盾。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凡人不照行及行不完全第十七三十二或三十三條中之

一條所規定。抑或未履行第三十八條所規定。得受罰款最高萬五千盾。

第七十六條 按照第二十七條所載。而人不以確實數目報告者。得受罰款最高五百盾。

第七十七條 凡人之修改貨倉。而違犯第三十一條中所規定者。得受罰款最高五百盾。

第七十八條 遵照法令。凡人之不能完全聽從抑或違犯命令以及不遵行禁令。或不滿以前各條之未有罰則者。得受罰款最高一千盾。凡人之不遵行法令以施行本條例者。得受罰款最高一千盾。

第七十九條 凡人如受第六十六九及七十三條之權威所處罰者。故其所有之物品。而認為違犯者。可以收沒。

第八十條 一。凡有立案準字者。如有一種行為而在本條例勢力範圍。得受處罰者。則其起訴及處罰。可加之於其在荷屬東印度之職員。如無職員在荷屬者。則可加之於該準字。荷印代表。二。第一則中所規定者。亦適用於一切事宜。一立案準字。其立場有如經理人。抑或其他立案字之代表。

第八十一條 凡一切舉動。可受六十五及六十六條。認為不法行為而得受處罰。其他之各種舉動。在本條例中亦可受處罰者。則認為違犯。



第八十二條 調查違犯本條例。及由政府法令根據本條例所規定者。除應負責調查一切舉動之外。其所有行爲均認爲合法。

第八十三條 如有各種舉動在本條例中得受處罰者。而其舉動之列。入本條者非屬於不合法。則財政部可使其與他人協商無須到法庭之前裁判。

### 第十一章 結束條例以及其他

第八十四條 按照第二十七條中之要求。所輸入者。係遵照本條例所規定者。就在本條例未實施前輸入者。亦正式承認。

第八十五條 一。本條例實行之時。而在征收○稅區內之人。所存之沙○。如超出一百二十五基羅以上者。則須納稅。正在輸運之○。而不列入報告冊內。如何處置將由財政部長規定。如在爪哇馬都拉二島者。則其規定交由所在地之收款處執行。如該長官不在。則由縣令執行。若在外島者。則由地方官指定一長官執行。二。如在本條例實行之後。而人收領抑或領回須行征收○稅之○。抑或正在輸運者。而人亦須按照列入第一則內呈報。三。第一則中所規定之報告冊。須於本條例實行之後之五日內呈送長官。而第二則中所規定之報告。亦須於收到抑或領回○後之五日內呈報。

第八十六條 一。沙○之多寡。須根據第八十五條徵稅報告。二。按照第一則中應行納稅沙○之還款。而其未在○廠或貨倉之內

者。而其呈報之法。則須遵照日後財政部長所規定。三。上列之一則。不適用於一部份存○之多寡須按照第八十五條之限期內呈報。而所呈之要求。與第二十七條有關。四。設若上則之請求被拒絕。則其按照第一則所應納之稅款。須於被拒絕之日起算。在十四日內繳納。五。按照第八十五條中呈報之○額。其○之在○廠或在貨倉內者。則以作有關係之○廠主或貨倉主首次借款之根底。惟當長官調查之時。而所存之○額過多。此層僅在調查才發覺者。則不在此例。六。設若○廠主或貨倉主。對於上則所述之調查所得。而不贊成。彼可以請求批明於報告冊上。要求重行調查。七。第二次之調查所得。不能再行改變。蓋此舉將由財政部長日後所規定。

第八十七條 一。凡人之按照第八十五條應行呈報者。但不照行。抑或不能完全照行。或作偽報。可受徒刑最久六個月。或罰款最高五千盾。二。違犯條例之○。得以封收充公。

第八十八條 如實施本條例之內容。而尙有其他條例須規定者。可  
以政府諭令施行云。

第八十九條 一。本條例名爲○稅條例。由國報頒佈本條例者較有年月日及號碼。二。本條例由一九三四年正月一日實行。(荷印總督一九三三年九月十六日第十四號之諭令。)

△ □ □ ▽

## 蘇東中華商會聯合會

# 蘇華商業月報組織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蘇東中華商會聯合會辦理，定名為蘇華商業月報；

第二條 本報根據本聯合會章程第二條宗旨及第三條任務之規定，

以報告或討論下列各事為範圍；

(甲)關於實業經濟事項；

(乙)關於旅外華僑及南洋文化事項；

(丙)關於海外中華商會工作問題之研究事項；

(丁)關於蘇東及荷印工商業之調查統計及報告事項；

(戊)關於蘇東各埠中華商會會務之報告事項；

(己)其他合於本聯合會章程所規定宗旨之事項。

第三條 本報經費以求獨立為原則；倘有盈虧，均由本聯合會理事會議設法處理之；

第四條 本報分組辦事如左：

一、編輯組 設總編輯一人，編輯若干人，以總編輯為本

組主任。除負責處理本報一切稿件之徵求，

選登，及修改外；並為本報對內對外之代表

人。

二、經理組 設總經理一人，各埠經理若干人，由總經理

負責計劃本報之營業，並處理本報之會計，

及印刷，與廣告各事；

三、發行組 設總發行一人，各埠發行若干人，由總發行

負責處理本報之寄發事項。

第五條 本報各組依照本簡章規定之範圍內，得另訂辦事細則，由

各組職員議通過施行之；

第六條 本簡章提請本聯合會理事會議核准施行之。

△蘇華商業月報

## 編輯組辦事細則

(一)本組依照本報組織簡章之規定，負責處理本報一切稿件之徵求，選登，及修改；並由總編輯代表本報負文字上之責任；

(二)本組組織如下：

總編輯 由商聯會秘書主任兼任之。

編輯 商聯會屬下各埠商會秘書，均為本報編輯，總編輯認

為有必要時，得請特約編輯若干人，分任工作。

(三)本報發表文字，由總編輯負責，一切稿件，須經總編輯同意，方

可刊登；

(四)各編輯除自撰文字外，有權介紹稿件，刊登本報，依照第三條

辦理經總編輯同意後，依照第九條之規定，得領本報之酬報；

(五)本報需要調查及搜集材料時，總編輯得分請各編輯負責辦理，以期充實；

(六)所有自撰稿件如數投登本報者，不得同時投登他報，惟本報發表之後，版權仍歸原著者；

(七)所有稿件需要圖表電版各物，在可能範圍內均由本報担任；

(八)凡服務於本聯合會及所屬各商會之秘書兼任本報總編輯及編輯，均為義務職。(如有特殊價值之稿件，得照第九條辦理)。

(九)本報酬稿辦法如左：

(甲)贈送稿費現金荷銀一盾至五盾；

(乙)贈送本聯合會及所屬商會之出版物；

(丙)贈閱本報

(上列三項，由總編輯視其材料之價值，決定一項。)

(十)長篇文字或有特殊價值之稿件，得由總編輯商請本聯合會理事會徵得原著者之同意，購買其版權，由聯合會名義出版專刊；

(十一)本報編輯方法及所需材料約略如左：

(甲)插圖：一，地方性圖片，二，新聞性圖片，三，實業圖片，四，漫畫，五，其他。

(乙)短評：一，地方性，二，新聞性，三，工商業，四，其他

(丙)專論：一，國際問題，二，中國問題，三，南洋問題，四，工商業與經濟問題，五，其他。

(丁)荷印研究：一，荷印華僑問題，二，荷印產業及經濟，三，荷印史地，四，土人生活，五，其他。

(戊)統計：一，一般的統計，二，工商業及交通統計，三，出入口統計，四，市場統計，五，其他。

(己)什俎：一，常識，二，文藝作品，三，什感，四，屬於談話者，五，屬於工商業性質之遊記日記等，六，其他。

(十三)本細則如有不妥之處，得由本報職員會議隨時提出討論修改之

△蘇華商業月報

### 經理組辦事細則

(一)本組依照本報組織簡章之規定，負責計劃本報營業上之一切事項，(如招登廣告，印刷，推銷報份，及會計各事)。

(二)本組組織如下：

總經理 由商聯會華文秘書兼任之

經理 商聯會屬下各埠商會秘書，均為本報各埠經理，總經理認為有必要時，得請未設商會之各埠熱心同僑若干人為代理人。

(三)本組一切計劃，經得各埠經理及本報職員多數同意後，即由總經理負責執行。

(四)各埠經理之任務如左：

(A)設法拓登廣告；

(B)設法推銷報份；

(C)徵求各該埠閱者對本報之意見，而為轉達於本組；

(b)得向本組提議關於改善本報之一切計劃；

(五)總經理除依以第三條執行議決案外，認有必要時，得分請各經理調查或答復關於本組事務。

(六)本組各職員均為義務職，惟招登廣告及推銷報份得依照第七條辦理。

(七)本報招登廣告及推銷辦理如左：

(甲)廣告價目，另行訂定。

(乙)會員廣告，優待廿巴先。

(丙)國貨廣告，優待廿巴先，(會員登國貨廣告於折扣二十巴後再扣二十巴仙)

(丁)招登廣告，由本報給予實得廣告費廿五巴先之酬報。

(戊)對本報經費有特殊貢獻者，由本報職員會議議決酬報方得酬報之。

(八)本細則如有不妥之處，可由本報職員會議隨時提出討論修正之。

△蘇東西華商業月報

### 發行組辦事細則

(一)本組依照本報組織簡章之規定，負責寄發本報及計劃推銷事項(如招徠閱戶，閱戶登記，收取報費等事)

(二)本組組織如下：

總發行 由商聯會秘書處會計庶務兼任之

發行 商聯會屬下各埠商會秘書均為本報各埠發行，總發行認爲有必要時，得請未設商會之各埠熱心同僑若干人為代理發行人。

(三)本組一切計劃，經得各埠發行及本報職員多數同意後即由總發行負責執行。

(四)各埠發行之任務如左：

(A)設法推銷報份

(B)登記各埠閱戶，並報告總發行

(C)收取各埠報費匯交總發行。

(b)得向本組提議關於改善本報之一切計劃

(五)總發行除依照第三條執行議決案外，認爲有必要時，得分別請各發行調查或答復關於本報事務。

(六)本組各職員均為義務職，惟招徠閱戶時得依照第八條辦理

(七)本報贈送辦法如左：

(A) 凡加入商聯會所屬各商會之會員(商會)一律贈送。

(B) 蘇東各埠之中華學校，及南洋各屬之中華商會，及國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術研究機關，各有名大學，各有名圖書館，及各大國貨工廠一律贈送。

(C) 凡國內外公共團體有必要時，得總發行同意得酌量贈送之。

(D) 凡登廣告於本報者一律贈送本報一份。

(八) 本報推銷辦法如左：

(A) 本報價目，另行訂定。

(B) 介紹閱戶，由本報給予所得報費廿五巴仙之酬報。

(九) 本細則如有不妥之處，得由本報職員會議隨時提出討論修正之。

## 蘇東中華商業聯合會發起組織

### 蘇東華僑回國考察團簡章(草案)

(一) 本團定名為蘇東華僑回國考察團；

(二) 本團由蘇東中華商聯會發起，徵求蘇東各埠商會會員參加，共同組織之；

非商會會員欲參加本團，得由各該埠商會具函介紹，為本團團員；

(三) 本團回國考察之任務如左：

一、考察國內實業狀況，以便引導華僑回國投資；

二、考察祖國工商業出品及營業近況，以謀推銷國貨於海外；

三、介紹荷印之商業經濟狀況，使國內人士明瞭荷印市場情況；

四、介紹荷印華僑商務狀況，促國內同胞與海外僑商合作；

五、考察國內各種文化事業之實況，以便報告海外僑胞，洞悉國情。

(四) 本團團員不限人數；但最少須滿十人；

(五) 本團設下列各職員並規定職務如左：

主任一人——主管本團一切團務，對外代表本團，對內為

本團領袖；

幹事二人——協助主任辦理日常事務；

調查兼編輯四人——主管本團調查及編纂事項；

交際二人——担任本團交際事宜；

秘書一人——管理本團來往文件，及其他關於文書之工作。

(六) 本團職員，由團員推舉，秘書由本團聘請。(津貼旅費及其他應有之費用。)均須提交商聯會理事會議通過。

(七) 本團一切旅費及生活費，由各團員自理，但有必要時，得經團

員會議通過，聘請非團員參加工作，由本團津貼其費用；

(八)本團一切出版物，概交商聯會處理，但由本團負責編輯；

(九)本團團員應絕對服從本團組織章程，辦事細則，旅行日程，考察方案，及一切議決案；不得半途退出本團，但有特別情形，不在此例。

(十)本團自成立之日起至考察完畢返抵棉蘭會務結束時為止，時期最多不得超過八個月；

(十一)於不違背本章程所規定之範圍內得另訂辦事細則，旅行歷程考察方案，及其他各種規律；

(十二)本章程由團員會議決議通過後，提交商聯會理事會議審查通過，發生效力。

蘇東中華商聯會秘書處擬稿

蘇東華僑回國考察團旅費預算表

(以每一人計算，以荷幣為單位。)

(甲)船費及車費

|               |       |
|---------------|-------|
| 一，勿拉灣——香港二等票銀 | 一六〇，— |
| 二，香港——汕頭      | 一〇，—  |
| 三，汕頭——廈門      | 一〇，—  |
| 四，廈門——上海      | 一五，—  |
| 五，上海——南京頭等票銀  | 一〇，—  |

(乙)膳宿費：

|    |             |        |
|----|-------------|--------|
| 一  | 香港住七天       | 銀一〇，—  |
| 二  | 廣州          | ：一五，—  |
| 三  | 汕頭          | ：五，—   |
| 四  | 廈門          | ：一五，—  |
| 五  | 上海          | ：二五，—  |
| 六  | 南京          | ：一五，—  |
| 七  | 青島          | ：一〇，—  |
| 八  | 天津          | ：一五，—  |
| 九  | 北平          | ：一五，—  |
| 十  | 張家口         | ：一〇，—  |
| 十一 | 漢口          | ：一五，—  |
| 十二 | 上海——勿拉灣二等票銀 | 二〇，—   |
|    |             | 五二七，五〇 |
| 共計 |             | 六六七，五〇 |



各界贊許，茲為益求精美，零售一律歡迎

本號揀選正地道各種名茶，(紅茶)如葉，枝，角，粉，粗幼等庄，極備芳美，并自督製茶壺標及八卦標香庄各色名茶，氣清味香，能消食，止渴，清涼，解暑，深合熱帶地方之飲料，誠衛生佳品也，久蒙以副惠顧 諸君盛意，無論大批

**名茶批發**

箱庄 袋庄 散庄

茶葉枝角及粗幼茶粉  
包庄大小茶壺標八卦標

**總發行**

日里 巴殺街三十四三十六號 金福號  
先達 陳諸卿

TAN CHOO KHING merk KIM HOCK  
No. 34-36 Pasarstraat Tel: 43  
Pematang Siantar (Deli).

**棉蘭振利印務公司**

資格最老，價最公道。  
印工精美，出貨最快。  
中西文件，一概接印。  
名聲早著，請來一試。

地址棉蘭大街六十四號 電話九二二

DRUKKERIJ CHIN LEE & Co.

Kesawan 64, Tel. 921.

**本號專辦**

糖油米雜貨  
精製鷄標豆油糖水  
代理三腳標草芬

蘇島 先達

**源興隆**

女皇街門牌一九八號  
電話 一一一一號

GUAN HIN LIONG

No. 198 Wilhelminastraat Tel: no. 121

P. Siantar Sumatra O.K.



# 請學生的家長們注意！

## 英、荷、巫、成語彙編

KATJERDIKAN BANGSA INGGRIS

WIJSHEID UIT ENGELAND

ENGLISH WISDOM

已經出版

本埠現售每冊二盾

外埠先匯錢：：二盾三釐

外埠先寄書：：二盾五釐

最新  
請勿  
失此  
良機  
減低  
價目

Hoofdepot: GLORIA COMPANY  
MEDAN (Del. Sinatra).

發行所 棉蘭義利亞公司

林景熙先生編纂

**各報之評語**  
爪哇的報紙稱：  
這書是中等學校及小學校  
學生最合用之書。  
蘇島的報紙是以前未有之  
倡文化的。此書是溝通  
文化的媒介。

此書最宜於在荷印之  
中國學生。內中有通  
用成語千餘句。用英  
荷巫三種文字對照。  
於作普通應文時如作  
文。演說及書函等。  
此書為最好沒有的參  
攷書。



# 商聯會及各埠商會 會務報告

## 蘇東中華商會聯合會

### 會務報告（第一次）

時間自二十二年七月十二日成立時起至廿三年一月廿五日止

這是本會第一期的會務報告。應該從頭講起。并且本會的工作自未正式成立以前已有了不少努力故這篇報告似應從本會的最初發動時說起。本會的前身是蘇東中華總商會。在二十二年二月總商會為服從國府頒佈商會法改組為棉蘭中華商會範圍縮小。組織商會聯合會的努力從那時起已開始活動。但是聯合會的基本是各埠商會。我們第一步工作是在求各埠中華商會的健全。所以於二十二年初未能立即成立商會聯合會。直至七月中旬始召集各商會代表會議於棉蘭。成立商聯會。從此以後蘇東區內的中華商會已能遵照吾國政府頒佈之商會法原則組織而聯合一致。

講到蘇東各埠舊有的中華商會。本來已有悠久的歷史。其中最重要的當推棉蘭商會。在總商會時代其會員已遍及蘇東各埠。而在各重要商埠亦有中華商會或中華商務分會之設。商務分會這名稱是遠自十年以前。因為那時在棉蘭的商會是稱為日里華商總會。所以在各埠自然稱為分會了。譬如民禮中華商務分會。直至商聯會成立

以後才改組為民禮中華商會。可見在商聯會尚未成立以前。蘇東各埠的華商組織是極不一致的。各組織間的關係也極不明顯。所以在事實上較大的事都向棉蘭商會諮問。請棉蘭商會辦理。棉蘭商會有應付不暇之勢。而各埠商會又因組織鬆懈。消息不靈。有無事可辦之苦。尤其是自近兩年來。經濟恐慌演進。荷印政府的經濟政策被迫入於國家主義之途徑。於是貨品進口之限制條例層出不窮。關稅條例，朝夕更易。祇就蘇東區內之公路新章。廣告條例。釐酒，運酒條例而論。在商場上已有直接的關係。祇就傳達政令。詢問消息而論在蘇東華商自有嚴密組織之必要。所以商聯會可稱是應運的產兒。

現在本會已經成立了六個月。在組織方面已具頭緒。在工作方面亦有若干成效。我們的報告。可以先從組織說起。再說及工作內容。關於統計及財政報告放在最後。再後便是各商會的報告：

#### （一）組織方面

在本會成立時。會員商會一共有七處——棉蘭、丁宜、仙達、亞沙漢、民禮、火水山、老武漢——範圍祇限於蘇東公路局所管轄的區域。並未普及到蘇東全省。因為從亞沙漢再向南的陸路交通不甚便利。在商業上的關係也較疏遠。華商的重心也在蘇東公路區內。故本會第一步組織先在公路區內集合。但到最近一月內蘇東省南部之峇眼亞比中華商會亦已正式加入。班年華商亦正在進行組織中華商會。預備一致加入。其他如籠葛、峇都拋拉、勿拉士打宜各埠。本會亦正在設法促成中華商會之組織。加入本會。故現有本會會員共有八處商會。將來第二步計劃成功則可增至十二個商會。

各商會之管轄區域已由第二次理事會決定。在未實第二步計劃以前七商會的區域規定如下：

老武漢商會(即中華工商團)。自老武漢起至勿拉灣止。

明禮商會：自民禮起至打末(Stabat)止。

火水山商會：包括籠葛及思思區內。

直民丁宜商會：包括雙溪南巴、英加坡拉、峇里亞士、勿拉涯

，北加拉灣、及爪拉丹容。

仙達商會：包括三板頭、及羅洛勿拉義。

亞沙漢商會(即漢商局)包括奇沙蘭、峇都拋拉、及亞埠以南各

鎮。

棉蘭商會：包括巴敢、馬達山、甲文惹海、呀冷、等。

最近加入之峇眼亞比亞比中華商會的區域現尚未規定須俟自第三次理事會再行決定。現在暫理該埠市內之各項華商工作。

本會之會員。及區域方面已如上述。關於組織內容亦有一述之必要：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商會代表會議。由每商會選舉代表兩人共同組織。每年三月間召集代表會議一次。地點在棉蘭。由代表大會選舉理事七人組織理事會。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集常會一次。由理事會互選常務委員三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常務兼任主席，總務、財政各職。以上各職員概為義務職。不支薪金。其任期概以一年為一任。連選得連任之。

理事會下組織秘書處。現在本會秘書暫由棉蘭商會秘書處兼任。不支薪水。各埠商會亦各設秘書處。與聯會秘書處互相聯絡。辦理一切會務。這樣組織。在理事會督促各秘書處負責進行中尙稱有效。在此海外華商組織尙屬幼稚之時。各秘書處工作人員之責任頗重。若能任用得人則似此較大之華商組織或能日臻進步。這是應加注意之事。

### (二) 工作方面

商會的工作範圍。可說十分廣闊。歐美各國的商會。握全國商業經濟之中樞。政府的重要經濟政策類多先得商會之同意。或先向商會諮詢。而後施行。一切國內外貿易工商狀況，及金融狀況。在先進國之商會類能調查清楚。俾作一切改善工商業之根據。似此重

大工作在我海外之中華商會。尙難望其項背。本會在此發軔之初。雖有此心而無此力。際此六個月之中。在能力可能之下本會已辦各事約有數端請爲一述。

#### 甲 內部工作

本會內部之重要工作爲各商會之會員商店登記。及擴大並改善組織兩項。第一項工作於本會成立後即行初步登記。現已完成。第二步詳細調查工作。現正在進行。下月可以結束。初步登記祇不過登記會員商店店號。及店東姓名。第二步則將并營業性質。營業狀況等一并調查明白。然後編製各種統計。此統計當俟來日發表。第二項工作是擴大組織工作。成績頗佳。原因因駐棉我國領事已有通告在先請各華商一律加入商會。頗得一般同商之注意。再因各埠商會均能有組織的進行徵求新會員。故以蘇東全部而論新會員能增加半數以上。成績誠爲可觀。茲將各會員商會之舊有會員數及新會員數列表如次：

|                             |                |
|-----------------------------|----------------|
| 一 棉蘭商會舊有會員三百卅二名現增加新會員一百八十四名 |                |
| 二 丁宜商會：：：：五十三名              | ：：：：：：：：：：(未詳) |
| 三 仙達商會：：：：一百〇八名             | ：：：：：：：：：：三十六名 |
| 四 亞沙漢漢商局：：：：五十四名            | ：：：：：：：：：：七十名  |
| 五 火水山商會：：：：七十六名             | ：：：：：：：：：：三十五名 |
| 六 民禮商會：：：：五十名               | ：：：：：：：：：：二十七名 |

七 老武漢工商團：：：：八十九名

共計舊有會友七百五十二名增加二百五十四名  
現有會員總數一千一百十五名

#### 乙 提倡國貨工作

提倡國貨工作。本會深認爲海外中華商會重要工作之一。在本會第一第二兩次理事會議時。均提出詳細討論。在先決議組織提倡國貨協會。及第二次理事會議再加討論提倡國貨工作之應有步驟。經決議。第一步由各會員商會委員自身做起。勵用國貨。第二步通知各會員商店請其店東自身做起切實採用國貨。此議案通過後。棉蘭商會已經切實履行。規定任何商會集會必須穿中國布料衣服爲最低限度之規律。一面通告勸各同僑勵用國貨。並登報宣傳。其目的在造成勵用國貨之風。在此風逐漸形成之時然後再進而組織國貨消費合作社。求供求之相應。現此工作正在開端。所賴各同僑愛國心熱。將來能由一二人之心之所向而達到移風易俗。救國救民之工作，端賴於是！

與提倡國貨工作有聯帶關係者爲正在進行之返國考察團之組織。該團組織大綱已經第二次理事會議通過。現已登報公佈招集團員。若能集合十人以上之同志則將於最近期間返國考察(考察團組織章程附後請參閱)

丙 參加全荷印中華商會請願荷印總督改善荷印新移民條例

荷印新移民條例。於去年九月七日經國民會議通過。由總督公佈。自今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內中所限制各點。對於吾國南來僑民影響殊重。爰由吧達維亞中華商會發起聯合全荷屬中華商會呈文請願吧督請求准予改善該項移民條例。本會理事會議決議一致通過參加請願。茲該項呈文已於去年十月廿四遞呈總督。去後。於去年十二月廿三日接到吧城商會轉來吧督復函。內略開：

「一九三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貴會代表各中華商會呈請政府改善荷印政府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四日頒佈之荷印移民條例之請願書。已讀悉。吾等已決之：

關於上述之移民條例。一時未便更改。然請願書中所述各節均屬有理。故吾等於施行此條例時必加以極大之伸縮性。尤須請注意者。此條例已規定。如入口移民數目未及規定總數時則每民族入口人數。除原有定額外。仍許增加最近十年來該民族移民平均額之百分之十焉。下署政府秘書。」

至此。全荷印中華商會之聯合請願已告一結束。新移民條例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已經施行。關於此條例之內容實質及其影響於我華僑各本會秘書費振東已撰述論文於本報發表閱者可以參閱。

#### 丁 與祖國政府及官廳機關來往函件

本會自去年七月成立以後即依法呈報駐棉領事請為代向國府備案註冊。並附呈本會章程、職員名冊、會員名單及其他應備文件。

此為依法應備手續。其他工作尚有下列幾項。

(一)呈請我國外交部向荷蘭及荷印政府正式磋商謀改善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四日荷印政府頒佈之新移民入口條例呈文於九月三十日簽發。去後。及十一月六日接到外交部批。略開：

「此案本部前據駐巴達維亞總領事呈報前來。業經電令駐和蘭公使館兩次照會和外部嚴重交涉在案；嗣據駐和金公使電稱：迭晤和外相及外交法律兩司長。據理力爭。均謂事在必行等語。除電該使根據華僑入口統計繼續交涉外。仰聯合僑團協力進行以期補救。」

兼署外交部長汪兆銘

(二)電呈中央及福建兩政府請息內爭。共謀國是事。本會於二十二年一月廿日發出呈文二件。致國民政府林主席及人民政府當局為國難日亟。人心厭亂。呈請體恤民艱。避免內戰。以維元氣而扶厄運事。(原文從略)

當中央飛機轟炸福建猛烈之時。由棉商會提議。理事會通過。用本會名義電請中央制止飛炸福建事。於十二月廿九日發出三電分別呈送林主席。汪院長及蔣軍委長電文如下：

「林主席。汪院長。蔣委員長鈞鑒。電傳中央飛機轟炸福建。全體驚恐。悉恤平民無辜。即令制止。藉慰僑情。蘇東商會聯合會謹。」

電去後至今無覆！

(三)呈請國府澈查愛國義捐舞弊案 本會第一次理事會議決議通過丁宜商會提議：呈請國府澈查愛國捐舞弊案。經由秘書處發出呈文一件：呈遞國府主席林。呈文大意爲：「呈爲報上宣傳捐款舞弊。致令僑衆心灰。救國前途。大受影響。謹爲依案呈請澈查嚴懲。以明真相。而資挽救事。竊屬會現據常委兼總務登宜中華商會代表羅光澤提議。此次各報所載愛國捐舞弊案。應請國民政府澈底清查。以明真相。而慰僑情。業經屬會第一次理事會議提出討論一致通過。決議照辦。查愛國捐之勸募多半出自海外僑民等遠離祖國。傾誠內向。自先總理奔走革命。直至年來之滬難與東北慘禍風聲遠播。義憤填膺。或爲節衣縮食之捐輸。或則沐雨節風而勸募。所願犧牲一切以資助我政府之奮鬥者盡其國民之天職。期望我民族之復興也。我國家多難。年來因受不景氣之壓迫。農村破產。經濟恐慌。幸有顛沛流離之旅外僑民迭爲困苦艱辛之資助。乃杯水車薪。識者。猶嫌無濟。而報上傳聞竟有捐款舞弊之消息。似此風聲遠播。影響於海外僑民捐資救國前途何堪設想！竊屬會以事實勝於雄辯。無論如何。應請

鈞府澈查真相。昭告中外。或爲貪污誤國則依法嚴懲死難辭咎。或爲造謠中傷。尤懇嚴令更正。以資挽救國難方殷。羣情憤慨。所有報上宣傳捐款舞弊致令僑衆心灰影響救國前途各情理合依案呈請鈞座核准迅令澈查嚴辦。以明真相。而昭大信。臨呈不勝迫切待命

之至。謹呈

國民政府

主席林

具呈人蘇東中華商會聯合會

主席及常務簽號

戊 與當地政府來往諮詢事宜

代表我們華商向當地政府磋商諮詢工作爲本會重要使命之一。除上文(丙)項內所述參加全荷印中華商會請願總督改善新移民進口條例以外。尚有若干屬於地方性質之事件由本會向當地長官磋商諮詢者。茲特報告如次：

(一)傳達關於限米進口之各項消息

荷印政府自去年七月限制外米進口以後。各種法令至爲繁什。且時有變更。其屬於全荷印之設施及其政策全部者於本報已有論文論及。閱者可以參閱。現只限於蘇東省內之專屬於米商方面之各項工作簡略報告：

本會地位處於政府與米商之間。故其工作一方代替米商向政府請給進米准字，及詢問磋商關於便利米商營業之各項事務。一方則代替當地政府傳達各項政令使米商明瞭政府之設施，以便遵守辦理法令經營米業。在本會組織尚未健全之前。此等工作悉由棉蘭商會。自最近組織完善以後。才交付本會處理。

數月來由本會代爲米商呈請進米准字者共計七十一家。由本會

轉達政令與各米商共計六次。

(二)代丁宜，巴敢酒商為政府詢問檢查私酒事

此事於一九三三年底發生至一九三四年正月內尚未了結。原政府對於棉蘭以外各埠之私酒。查究甚嚴。自一九三四年一月三日起各處警廳任意檢查各華商存酒。並提去一切存酒。各商為謀營業計呈請本會向棉蘭官廳詢問實情。本會於十二月廿七日。正月四日。五日。屢次往訪棉蘭官廳。詢明酒商應行籌備之一切手續。通知各酒商。及一月十二日政府檢查更嚴。再往訪本會法律顧問。商量法律上應備手續以備向政府正式交涉。現此事正式交付律師辦理之中。結果尚未揭曉。

(三)為華商向政府詢問糖內地稅之徵收辦法及卑酒限制進口事

卑酒進口限制於十二月十三日起施行。糖內地稅自本年正月一日起徵收。事前政府均未公佈。爰由本會於十二月一日往訪官廳詢糖稅事。據獲詳情通告各商會現已將該條例內容公佈於本月報。請閱者注意參閱可也。

卑酒進口限制條例內容由本會於十二月十五日派員往訪官廳。所得消息與民報吧城專電相同。當即轉達各酒商知照辦理。(卑酒進口限制緊急條例已公佈於本月報。望閱者參閱為荷)。

(三)與當地政府機關接洽之其他事項

本會成立奚始與當地政府已發生密切關係。但查各官廳機之認識尚少。如公路局。市政廳。各國領事館尚少直接與本會來往。故於第二次理事會議決議：具函通知各官廳機關請其所有政府法令及公家消息直接通知本會以便傳達各埠商會轉告各埠華商。公函於一月十八日發出與蘇東各官廳機關共計二十四件。

己 其他經辦事件

其他日常會務至為瑣屑。不詳贅述。茲祇將比較重要者列下：  
一。電吧城中華商會一致參加呈請外交部照案頒佈明令。駐荷屬總領事有指揮監督全屬各埠領事之權。電文如下：

「巴商會電呈外部事聯會及七商會均同意蘇華商聯會有」

二。發出各埠商會會員及商會職員遺囑證書

一。李炳文，棉蘭五美公司。携眷回國。十月廿五日發出

二。曹有源，火水山商會秘書。回國携眷。十月廿三日發出

三。章文星，火水山商會秘書。回國升學。十一月廿日發出

三。辦理「蘇華商業月報」。事經第一次理事會議決議：商請棉蘭商會經辦之商會月刊移交本會辦理。茲得棉商會同意務即於本年期月報即為本月報之創刊號。其組織章程及各項辦事細則已公佈於本報。深望我海內外同胞及閱者予以指導襄助為幸。

本會財務報告

本會經濟頗不充實。每月經常費共計九十四盾。故秘書處職員概不領薪金。蒙棉蘭秘書處諸君兼顧會務。得以維持。六閱月來之收支賬目甚為簡單。數目亦微。特為公佈如次：

蘇東中華商會聯合會(賬目總結)

△收入

會費 四五五。一

雜收 八。一

總計 四六三。一

△支出

文具 一二。一

印刷 一二三。七五

電話 二九。五五

郵費 四五。一

交際 一三。〇五

辦公費 二〇〇。一

雜項 一一。九〇

差額(盈餘現金) 二七。七五

總計 四六三。一

由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起至十二月十五日止

會計處報告 15. 12. 1933

蘇東中華商會聯合會收支賬目清單

民國廿三年九月廿日至十二月十五日止

△收入之部(九月份)

會費棉蘭七，八月份 六〇。一

民禮七，八月份 二〇。一

火水山七，八月份 三〇。一

老武漢七，八月份 一〇。一

亞沙漢七，八月份 三〇。一

雜收火水山津貼車費 八。一

總計 一五八。一

(十月份)

會費丁宜七，八，九，月份 三〇。一

仙達七，八，九，月份 三〇。一

亞沙漢九月份 一五。一

棉蘭九，十月份 六〇。一

火水山九月份 一五。一

總計 一五〇。一

(十一月份)

會費火水山十月份 一五。一

老武漢九，十月份 一〇。一

民禮九·十月份  
 丁宜十·十一月份  
 棉蘭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總計

會費亞沙漢十·十一月份  
 仙達十·十一·十二月份

總計

以上總計

△支出之部(九月份)

文具木印一個

膠印二個

簿書二本

印刷購臘紙

公露電版

信箋信封一單

報紙二十份

郵費七·八·九月份

交際火水山商會鏡架

雜項開會茶點

往火水山車費

總計

(十月份)

印刷職員名冊一單

二〇·一

二〇·一

三〇·一

九五·一

三〇·一

三〇·一

六〇·一

四六三·一

二·五〇

六·一

三·五〇

五·一

九·一

二五·三五

二·一

二五·一

四·八〇

三·二〇

八·一

九四·三五

一五·三五

信封一千

回國證書電版

電話九月份

郵費十月份

交際民禮商會鏡架

歡迎黃領事費用

辦公費七·八·九月份

雜項寄公函車脚

總計

(十一月份)

印刷西文信箋一單

通告單

電話十月份

郵費十一月份

辦公費十·十一月份

總計

(十二月份)

印刷回國證書一單

賀年吉片一單

郵費十二月份

電話十一月份

總計

現金結存

總計

四·二五

四·五〇

九·九〇

五·一

四·八〇

三·四五

一二〇·一

七〇

一六七·九五

一七·一五

四·一

一六·六五

五·一

八〇·一

一二二·八〇

二五·五〇

一一·六五

一〇·一

三·一

五〇·一五

二七·七五

四六三·一



# 棉蘭中華商會

## 會務報告

本會會務報告自廿二年十二月廿六日起至二十三年一月廿五日止。

### 收發函電

本月份收到公文卅五件。常函廿五件。其他八件。賀年柬一百〇一件。平均每日收到六件。本月份發出公函五十七件。常函卅二件。賀年柬一百卅四件。通告八百九十一件。共計一千一百十四件。  
(定期刊物及月刊不算在內)

### 會議次數

本月份共開會議五次

常務委員會三次

執行委員會一次

監察委員會一次

### 會務概要

(甲) 正月份大事記

十二月廿五日——本會主席、各委員及陳秘書等會同糖米什貨公會各委員同往海口麻瘋院參觀並贈送禮物。

十二月廿七日——本會秘書往訪棉蘭關都柳詢問政府搜查酒商存酒事

詳情。

十二月廿七日——本會登報贈送棉蘭南洋體育會及惠州會館周年紀念祝詞二件。

十二月廿七日——第四十五次常務會議。

十二月廿九日——本會秘書訪往本會法律顧問諮詢關於商聯會拍致中央政府之電文內容有無抵觸當地法律。

十二月三十日至正月二日止——本會照章放年假三天

正月一日——本會收到各處賀年片一百〇一件。

正月一日——本會各委員齊集本會往領館賀年。並參加領館紀念會。

正月四日——丁宜、巴敢、兩埠酒商來棉請本會再向政府詢問查酒事

本會秘書往見關都柳。

正月五日——本會代商聯會往訪本會法律顧問羅馬氏商量辦理丁宜酒

商事。

正月七日——本會代表出席華僑失業救濟會。

正月八日——代華商電海關關都柳詢問食鹽進口稅辦法。

正月八日——本會秘書出席領館擴大紀念周。報告本會近况。

正月十一日——第九次執行委員會議。

正月十二日——第四十六次常務會議。

正月十五日——第九次監察委員會議。

正月十五日——秘書出席領館擴大紀念周。

正月十七日—第四十七次常務會議。

正月十八日—本會秘書處新職員蔣友鐘到會辦會。

正月二十日—本會秘書往訪蘇東巡撫秘書詢問二月份內外米進口辦法。

正月廿二日—本會秘書參加領館擴大紀念週。報告荷印新移民條例內容。

正月廿七日—接到府尹電通知爪米進口之運費津貼辦法。

正月卅日—荷印政府頒佈之新關稅率表譯本出版。

(乙) 會務彙報

去年年底與今年新年內本會工作中最重要的有幾項：一。代外埠酒商與本會法律顧問羅馬氏及當地官廳交涉檢查存酒事。二。爲一九三四年當地政府增收進口稅事。探聽稅則內容翻譯發行新稅則分發各會員事。三。傳達政府最近施行之限米進口法令及代替米商討取進米准字事。及四。結束棉蘭市內同僑工商業調查事。茲將重要及次要各事分別報告如次：

(一) 與當地政府來往事項：

關於本年來關稅增加，辦進外米新辦法，徵收糖稅，限制卑酒進口，及檢查存酒各事均與華商有直接關係。而由本會屢次與當地政府諮詢，調查，轉達，商議者也。(一)關於進口稅新稅率表已從海關探聽明白由本會翻譯成華，英，荷，巫四種文字。印發各會員

及國內各官廳各重要工廠。以求進出口商之便利。(二)外米進口辦法時有變更。本會每次得到消息即行轉達華商。華米商如有疑問或困難之處本會即行代向政府諮詢商議。本月內最重要之法令爲限制二月份內各米商應進之爪哇米份量。及政府之津貼費辦法。查本會已於一於廿二日及廿九日二次通告各會員請華商依照辦理。至於代替米商討論之手續本會依舊辦理。正月內共計有二十六次：

- 一 新順源
- 二 勝源
- 三 全亨裕
- 四 廣萬隆
- 五 福南隆(三次)
- 六 新瑞安(二次)
- 七 意興(二次)
- 八 信豐(三次)
- 九 瑞豐
- 十 開成
- 十一 福順發
- 十二 福順昌(二次)
- 十三 福成利
- 十四 公興
- 十五 裕興隆
- 十六 新同昌
- 十七 廣萬祥
- 十八 順盛(勿老灣)
- 十九 福興
- 二十 吉興
- 廿一 福順興

(三)糖內地稅辦法及限利蜜酒事均繼續上月份工作進行。現各糖商已遵照法令辦理。並無困難。卑酒商在華商中只有麒麟公司運銷國貨卑酒。現已討得進口准字。國貨五星卑酒之銷路尚佳。

此外尙未結束之事祇有酒商之被查一事。爰此事在棉蘭尙未發生。而在丁宜，巴敢，等處政府檢查甚嚴。故已交商聯會辦理。由聯會商請本會法律顧問羅馬氏用法律手續向政府交涉。須俟一月後才能解決。

## (二)與祖國政府來往事項

與祖國政府來往事項。本月內有二件。(一)委員張尙樹先生提議：由本會電呈國府請求制止中央飛機轟炸福建。事由常委會議通過，提請商聯會辦理。(詳見商聯會報告)。(二)接受會員棉關協興公司函請呈請與泉永剿匪司令部查究陳怡金施德成等在南安勒索葉家巨款二千元案。經據案呈請與泉永剿匪司令部。去後接到復函。稱「前經查獲匪徒在外假借陳維金等名義勒索款項經已槍決佈告等」。現本會已將原函答復協興公司。案情已經結果。

## (三)提倡國貨事

本會接受商聯會第二次理事會議決議案：設法鼓勵同僑採用國貨案以後，經提交第九次執委會詳細討論。議決實行步驟如下：先由本會執監委員自身做起。由衣食住行漸次維持。並規定凡遇商會各種集會時出席人員必需穿國貨衣服。其次則由本會通告各會員商店請其店東以身作則勵用國貨。以期造成勵用國貨之風。於此風氣逐漸造成之時。不難進一步組織國貨銷費合作社之類。以求國貨供求之相應。茲將本會發出關於此事之通告一份公佈如次：

棉關中華商會通告 棉字第二七三號

——提倡國貨，先從自身做起——

爲通告事：案接 蘇東中華商會聯合會字第六八號通告內開：

「本會第二次全體理事會議議決通過，提倡國貨，應能以身作則

；海外商會，爲溝通國內外工商業聲氣之機關，職責所在，尤應設法宣傳，使各僑商先從自身做起。查本聯合會所屬各商會之會員商店，爲數不少，應即通告各商會，請分別轉行通告各會員商店：由店主或經理起，勉用國貨，漸次推至全體職工，造成喜用國貨之風尚。並定從衣，食，住，行，四項次第實行。除由會盡力介紹國貨以應需求外，仰各商會轉行通告所屬各商店一體查照。」

等因。查海外商務未發達，國內工業難期進展。此乃互爲因果，釀成國家積弱之最大原因。過去因國內工業幼稚，無法供給，近來出品日見增加，日常生活之所需，大致已足應用。我會員商店同人，果能一致實行，則風聲所樹，銷售必增。由出品之加多，可望成本之減低；尤其是失業問題與無有關，我會員商店同人，救濟貧困，素具熱誠，尙望各本初心：一致依照聯合會決議案實行，他日工商業如獲轉機，不但華僑之幸，實我國家之光也。特此通告，望各週知。

右通告

本會會員商店

中華民國廿三年一月二十日

棉關中華商會

(五)完成棉關市內同僑工商業調查工作

本會自去年八月起開始調查本棉同僑工商業。迄今已逾數月。

在先由秘書處人員抽暇出外調查。完全一半。後因商聯會成立。秘書處工作加重。辦事員無暇抽身。故由常務委員會議決議。為謀早日完成該項工作起見臨時聘請郭一般君繼續出外調查。津貼車馬費二十盾。自郭君接受辦理後經一月之時。工作完成。現調查表已經收集齊整。今後將加整理統計工作。於是印刷發行俾國內外各商家有所查考。裨益於商場良不微細。

(六) 襄助會員及僑團辦理其他什務

本月份內襄助會員及僑團辦理之什務有三。一。為會員中國瓦斯公司具函請求萬隆中央化驗局化局中國瓦斯之成分事。公函於十二月廿九日飛郵掛號寄去。但至今尚未接到復函。二。為接受丁宜中和學校董事部來函請本會派員襄助該校在棉蘭市內出發募捐事。經於一月二十二日由秘書處派員隨同該校募捐員出發勸捐。成績甚佳。三。參加蘇東華僑失業救濟會工作。查救濟會自駐棉黃領事竭力提倡以來進行順利。本會被舉為執行委員。共同合作。現該會已由組織時期進而為切實調查工作。本會自正月以來接受該會委託代為接受失業同僑登記。並遵照該會來函認定每月納月捐五盾。供該會經常費用。現此工作尚在積極進行之中。將來對於蘇東失業同僑之救濟必能獲得宏效。

財務報告

本會二十二年度全年結算賬目及十二月份之結冊已經結算清楚。茲

特公佈如次。

棉蘭中華商會民國廿二年十二月份賬目結冊

△收入之部

|     |         |
|-----|---------|
| 基本金 | 二〇〇・〇〇  |
| 月捐  | 八七五・〇〇  |
| 房租  | 四〇・〇〇   |
| 雜收  | 三三〇・〇九  |
| 總計  | 一四四五・二四 |

△支出之部

|      |        |
|------|--------|
| 文具   | 一八・九五  |
| 印刷   | 三四・七五  |
| 郵電   | 二〇・五〇  |
| 書報   | 四七・三〇  |
| 交際   | 八・三〇   |
| 薪金   | 三六四・五〇 |
| 會所租金 | 七五・一五  |
| 電話   | 一八・一五  |
| 自來水  | 二・二五   |
| 電火   | 一七・一〇  |
| 旅費   | 三一・八〇  |

商聯會十二月份

|          |         |
|----------|---------|
| 雜用       | 三〇・〇〇   |
| 差額 本月份盈餘 | 一四・一五   |
| 總計       | 七六二・三四  |
| 總計       | 一四四五・二四 |

下面是廿二年十二月卅一日結算之資產負債對照表

▲資產之部

|       |           |
|-------|-----------|
| 現金    | 四六六・二九    |
| 中華銀行  | 三一〇・〇四    |
| 產業    | 八一九・五〇    |
| 傢具    | 三四六八・六九   |
| 辦秤    | 二七・五〇     |
| 徽章    | 一〇三・五〇    |
| 通俗學校  | 一二七一・五〇   |
| 月刊    | 五七四・二七    |
| 出版部   | 三四五・九七    |
| 簿記改進會 | 一八九・九五    |
| 職工透支  | 二二六・〇〇    |
| 觀音堂   | 六〇・〇〇     |
| 總計    | 一五・一六三・六四 |

▲負債之部

|       |           |
|-------|-----------|
| 丘精德先生 | 四八七六・六六   |
| 新福興   | 六一九・〇〇    |
| 暫記    | 六三・〇〇     |
| 捐益    | 九六〇四・九八   |
| 總計    | 一五・一五三・六四 |

下面二表是廿一年全年的財政結冊：

棉蘭中華商會 民國廿二年份全年賬目總結表

(由正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收支對照表

(收入)

|       |           |
|-------|-----------|
| 一 基本金 | 三七〇・一     |
| 二 月捐  | 八,二九六,一   |
| 三 公費  | 一一五,一     |
| 四 特別捐 | 六〇〇,一     |
| 五 房租  | 四九六,六五    |
| 六 利息  | 二二三,三三    |
| 七 雜收  | 九九五,九四    |
| 總計    | 一八,八九六,九二 |

(支出)

|      |        |
|------|--------|
| 一 文具 | 二〇五,八四 |
| 二 印刷 | 六三三,八〇 |
| 三 郵電 | 二三一,七〇 |
| 四 書報 | 三一八,〇七 |

|          |           |
|----------|-----------|
| 五 廣告     | 八九,一      |
| 六 交際     | 二二三,九二    |
| 七 旅費     | 一七〇,一     |
| 八 薪金     | 四,五五六,五〇  |
| 九 法律顧問   | 六七五,一     |
| 十 會所租金   | 一,〇〇一,八〇  |
| 十一 修理    | 六九,六五     |
| 十二 保險    | 三四,四〇     |
| 十三 納稅    | 三八,二五     |
| 十四 電話    | 二五七,八〇    |
| 十五 自來水   | 二八,七五     |
| 十六 電火    | 二〇七,一     |
| 十七 上海商聯會 | 八一,五一     |
| 十八 蘇東商聯會 | 一八〇,一     |
| 十九 雜用    | 三四八,一一    |
| 差額 本年盈餘  | 一,五四五,八二  |
| 總計       | 一〇,八九六,九二 |

資產負債表

(資產)

|        |          |
|--------|----------|
| 一 現金   | 四六六,九二   |
| 二 中華銀行 | 三一〇,〇四   |
| 三 產業   | 八,一一九,五〇 |
| 四 家具   | 三,四六八,六九 |

|          |           |
|----------|-----------|
| 五 辦秤     | 二七,五〇     |
| 六 徽章     | 一〇三,五〇    |
| 七 通俗學校   | 一,二七一,三〇  |
| 八 月刊     | 五七四,二七    |
| 九 荷印市場書  | 三四五,九七    |
| 十 簿記改進會  | 一八九,九五    |
| 十一 觀音堂借款 | 六〇,一      |
| 十二 職工透支  | 二二六,一     |
| 總計       | 一五,一六三,六四 |

(負債)

|          |           |
|----------|-----------|
| 一 丘清德先生  | 四,八六七,六六  |
| 二 新福興    | 六一九,一     |
| 三 暫誌     | 六三,一      |
| 四 損益(上年) | 八,〇五九,一六  |
| 五 損益(本年) | 一,五四五,八二  |
| 總計       | 一五,一六三,六四 |

過:

- 上列兩結册已編第九次執行決議數項辦法並移交監委會審查通過:
- 一. 資產方面之產業項八千一百十九盾五方應照五巴仙折舊。
  - 二. 資產方面傢具項三千四百六十八盾六方九仙應照十巴仙折舊。
  - 三. 辦秤項二十七盾五方應照原數悉數開去。
  - 四. 簿記改進會一百八十九盾九方五仙。應照原額悉數開去。
  - 五. 負責方面之暫誌項六十三盾應過什收項來賬。

# 先達中華商會

## 會務報告

廿二年八月至廿三年一月止

### 目錄

- 甲 函件收發
- 乙 會議次數
- 丙 會務概況

- 一 籌備會員常年大會  
(附職員表一份就職宣言一份)
- 二 參加救濟失業華僑工作
- 三 歡迎黃袁二領事
- 四 提倡仙達兩華校合辦
- 五 擴充會員

- 丁 財政報告

先達中華商會秘書處編

### 函件收發

廿二年八月至廿三年一月計共發出函件一百零五件通告一千三百四十一件。印刷品三百四十四件。收到函件。一百一十一件。印刷品八百二十二件。刊物八本。

### 會議次數

廿二年八月至廿三年一月共開會議廿八次

會員常年大會一次

執監聯席會議一次

執行委員會會議六次

監察委員會會議一次

常務委員會會議十次

糖商同業會議二次

汽油公會會議五次

籌賑蘇南會議一次

僑團代表會議一次

### 會務概況

(一)第一周年會員大會：本會於民國廿一年八月十四日成立。至廿二年八月已屆一週年。爰經執委會議決：定於八月十三日午後一時。假座中華學校大禮堂舉行第一周年常年會員大會。除登報及分發通告外。復由秘書處編印報告書一冊於大會前分發各會友及國內外各社團。計是日到會會員代表甚形踴躍。行禮如儀舉公推洪我情君為臨時主席。首由主席宣布開會理由。進而討論事項：一。審查一年來之收支賬目。二。修改章程：議決本章程第三章第一條改為「執委會得互選常務委員五人兼任主席。總務財政稽查交際各職」。各股委員職權之規定。付委秘書處起草。提交執監委員會聯席會議通

過。三。選舉事項：議決先選執行後選監察。公推陳順丹君爲監察員。沈兆發余均華二君爲唱票員。鄧衡山會道修二君爲記票員。（附第二屆委員名單）。四。關於本屆委員任期之規定。議決任期至民國廿三年十二月卅一日截止。討論至此。時已鐘鳴五下。遂由主席宣佈散會。

當時發出執監委員就職宣言。茲從略

（二）參加救濟失業華僑工作：我國駐棉領事。鑒於近來不景氣日形深刻。失業華僑日見增加。發起組織蘇東華僑失業救濟會。於去年十月十日在領事館召集籌備會議。本會於接到通告後。即行派定郭懋欽君爲出席代表。十月廿九日該會成立。本會被選爲執行委員之一。

（三）歡迎黃袁二領事：黃袁二領事來棉後。對於華僑公益事業。竭誠贊襄。而於商會。尤爲幫助不少。如發起救濟失業華僑。通告各埠華商應一致加入商會。均足表現護僑之精神。去年十一月廿五日。黃袁二領事偕黃領夫人。蒞臨本埠參觀黨部商會華校及各團體。本會于接到領館消息後。一面通告各華商一律升旗。一面聯合各僑團籌備歡迎工作。除在本會開會歡迎外。復于下午六時設宴招待。翌晨八時。始辭別往亞沙漢而去。

（四）提倡兩華校合辦：年來因受不景氣影響。商場冷淡。百業凋敝。華校經費。尤感拮据。本會同人鑒于華僑教育之重要。爲謀利便

辦事。節省經費起見。提倡兩校合辦。議決發函徵求雙方董事意見。俟雙方復函贊成後。再行召集董事聯席會議。討論合辦之具體辦法。茲將來往函件原文揭載如下：

先達中華商會公函。達字第二一號

逕啓者：查學校乃造就有用人材之機關。教育爲培養良好人格之基礎。教育興則人材盛。人材盛則社會進步。此必然之結果也。本埠華校創辦有年。過去兩校董事之不惜犧牲金錢與精力而熱心辦學。實足令人敬佩。而兩校校務之進展。尤爲有目共見。然維持教育端賴經費。經費不充。則學校難以措施裕如。吾人既感學校之重要。則在此不景氣嚴重之秋。自應急謀補救之法。以克服經濟拮据之難關。敝會執委鑒于華僑教育之不應忽視。爲謀統一教育機關。利便辦事起見。議決通過「倡議兩校合辦。以謀節省經費而輕商人負擔。並先發函徵求兩校當局之意見。於一星期內函復本會。」各在案。除此分函外；相應具函送請

貴校董事部查照。尙望

貴校董事諸君。一本辦學之精神。共謀教育事業之進展。並希于一星期內。將

貴校董事意見示復爲荷！此致

中華國民學校董事部

先達中華商會執委會

主席郭懋欽



常務沈兆發

李丕忠

王定一

伍齊賀

民國廿二年十一月廿三日

中華學校復函：

逕復者：昨接大函。展誦之餘。藉悉：

貴會執委先生鑒於華僑教育之不應忽視。爲謀統一機關利便辦事起見。議決「倡議中華民國兩校合辦以謀節省經費而輕商人負擔」。在案因此敝部業於前晚舉行職員會議：衆以「貴會執委先生關懷教育。造福僑童。且謀減輕商人之經濟負擔。各實理至。遂經一致議決：「贊成合辦」在案。惟「中華學校」名稱。業經政府註冊。如合辦後須用該名。以免多費手續。至於其他事項。在可行範圍內。由貴會執委先生秉公辦理。同人定當樂予接受。務希鼎力策劃。則事之成可指日而待也此致

中華商會

執行委員會

中華學校董事部

總理陳順丹啟

民國廿二年十一月廿九日

國民學校復函：

中華商會

執委諸先生公鑒茲覆者前接本月廿三日公函示以兩校合辦事經於昨廿八日召集董事會議議決請諸先生等將合辦手續詳細明示方能再開會議取決先此奉覆即請

公安

民國廿二年十一月廿九日

本會復國民學校函：

逕覆者：頃接

大函。以未得合辦之具體辦法。不能有所表示。囑敝會先說明辦法。以便再度開會取決等情。茲照辦理。謹由敝會擬定辦法數條。隨函附上。應請

查照。惟時間緊迫請於五日內。召集會議詳爲討論。并祈將貴校董事意見詳細示復爲荷！此覆

國民學校董事部

民國廿二年二月一日

先達中華商會 常務委員

復中華學校函：

逕覆者大函收到讀悉。具見貴校董事諸君探明大義實足欽佩。茲因國民學校方面。要求本會說明辦法。以便再度開會討論。敝會同人爲謀利便進行起見。謹爲擬定辦法數條。除寄交國民一份以備討論外。理應檢出該項辦法一份。隨函送呈即希

查照是荷！此致

中華學校董事部

民國廿二年十二月一日

先達中華商會 常務委員

附理由及辦法提要：

倡議兩校合辦

(理由)查兩校學生約計五百卅餘人每月經費約須乙千三百餘盾

若兩校合併辦理。則最低限度每月可以節省經費二百餘盾。總計乙年三千盾有奇。當此時代不景氣。商場冷淡。百業凋敝苟有可以設法之處。自應急籌善法共謀教育經費之解決。

(辦法)一。發函徵求兩校董事之意見。

二。於接到兩校董事函覆本會表示贊成後。即行召集雙方董事聯席會議。討論合辦具體辦法：

A。通過合辦原則。

B。校址：因中華校舍寬敞足供敷用合辦移用中華

校舍。

C。名稱問題(待聯席會議討論)

D。章程：合辦後改用委員制。先由聯席會議通過

原則再由雙方董事中推舉若干人負責起草于大

會時提出審查通過。

E。決定大會日期。

F。決定大會地點。

三。根據聯席會議議決案于一日前發函召集大會。

A。通過章程細則。

B。選舉董事官職員。

致國民學校函：

逕啓者查本月一日寄上一函。內附關於合辦之辦法一紙想邀鑒及。

惟至今尙未見答覆至爲念念！同人等以時間緊迫爲謀利便進行起見

。謹再備函送請

查照并希將

貴校意見五日內示復爲荷！此致

國民學校董事部

先達中華商會 常務委員 廿二年二月八日

國民學校復本會函：

中華商會

執事諸先生鈞鑒近日連接兩函。敬聆確切。本校已於本月十日召集

董事會議當衆議決應行召集全體大會。表決方能實行。俟開大會後

全體意見表決如何當即函覆先此奉聞并請

公安

國民學校董事部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民學校再致本會函：

中華商會

執事諸先生鈞鑒本校已於本月十七日舉行召集全體會友大會。由大會議決贊成中華國民兩校合辦。名稱審定爲「中華國民學校」請貴商會函商中華學校董事部。如肯容納合辦即希召集聯席會議本校定派代表出席。討論種種一切章程。謹此奉聞并請  
公安

復國民學校函：

國民學校董事部 廿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逕覆者接展

大函藉悉

貴校對於合辦之事業經召集臨時大會議決贊成在案。具見 先生等關懷教育實足欽佩。惟對於名稱一節。貴校要求用「中華國民」而中華方面則要求保留「中華」。彼此互相爭執究難達到精誠合作之目的。同人等爲尊重雙方董事公意起見。請將合辦以後之名稱問題提付聯席會議解決。如荷同意則請于本月廿七日以前答覆本會以便決定召集會議是荷！此覆  
國民學校董事部

復中華學校函：

先達中華商會 常務委員 廿二年廿三日

華華商業月報

第一年第一期

逕覆者茲據國民學校董事部函稱：該校業經召集大會議決贊成合辦惟名稱一節應用「中華國民」而

貴校前經來函要求保留「中華」彼此互有爭執究難達到精誠合作之目的。同人等爲謀尊重雙方董事公意起見。擬將合辦以後應用名稱提交聯席會議解決如有同意則請本月廿七日以前答覆本會是荷！此致  
中華學校董事部

國民學校來函：

先達中華商會常務委員 廿二年十二月廿二日

中華商會

執行委員諸先生鈞鑒刻接廿三日大教種悉關於兩校合辦事同人等早已表示公開態度關於名稱一節中華要保留國民亦要保留所謂中華在國民亦在中華取消國民亦取消故無彼此之分厚薄此種之主張較之中華之主張僅留中華兩字誠有天淵之別明達如

先生等定知不誠意誰屬也况同人等雖主張如此尙未敢全信爲是故于本月前十七日召集臨時全體大會解決結果亦此尊重中華創之在前當居在先國民設之在後應居在末故審定曰「中華國民」如此雙方名字皆保留誠所謂名正言順而且雙方董事皆可認爲完樹而同人等敢言有真心合作之摯意今讀大教謂彼此互相爭執究難達到精神合作之目的若此同人等的誠意和苦衷似有未盡採納本校大會議決同人等當然尊重關於聯席會議何敢擅自出席呢惟希

會務報告

五

諸公亮察爲幸專此再覆并請  
公安

國民學校董事部啓 廿二年十二月廿四日

中華學校致本會函：

逕啓者前接 貴會第卅號函稱提議將華民兩校合辦之名稱交與兩校職員會議解決敝部爰經第二次職員會議議決「贊同」相應函覆即希查照至敝部應派代表幾人可時舉行會議務希早日示悉以便敝部選定代表依時出席是荷此致

中華商會執行委員會

中華學校董事部啓 廿二年十二月廿六日

本會致國民學校函：

逕啓者茲接中華學校董事部復函贊成由敝會召集會議爰第五次執委會議決：可定於民國廿三年一月七日中午十二時假座韓江同鄉會開聯席會議理應函達即希查照。至

貴校代表能否依時出席請於三日內見復是荷！此致

國民學校董事部

先達中華商會常務委員 二十二年十二月廿八日

國民學校復函：

中華商會

執行委員諸先生鈞鑒本月廿八日頃接來函種悉一切：據貴函稱定于明年元月七日中午假座韓江同鄉會召集雙方代表聯席會議等語云云但本校言之再三。業經大會解決名稱：「中華國民學校」。同人等受大會之委託。當然遵重。如未得中華學校董事部之同情採納。本校大會之決議案。似無代表參加之必要。謹此奉覆并請  
公安

國民學校董事部 廿二年十二月廿九日

本會致中華學校函：

逕啓者本會原已決定本月七日在韓江同鄉會召集雙方代表聯席會議茲因國民方面以未能先承認用中華國民學校之名稱。不能派代表出席。因此該項會議無法依期召集。茲據前因理應函達

貴校董事部即希 查照是荷！此致

中華學校董事部

先達中華商會常務委員

查兩校董事意見均有表示贊成合作。除名稱一項尙待磋商外。其他一切均無問題。現在因兩校均已開學。合辦之事從長計議。兩校董事諸公均係明達之士。預料本埠華校之合辦。終有一日實現也。

(五)擴充會員：自駐棉領事通告各僑商應一致加入商會以期共同努力後。本埠華商自動加入者。日見增加。最近爲謀普遍入會望能集中力量起見。經於本月十日十一日舉派郭懋欽沈兆豐陶潤王定一周

馮李丕忍林文案鄧萬來等先後發徵求各華商入會。一致歡迎計是次應徵入會者有卅六家西利勿叻灣方面不日當能派人前往。預料屆時應徵入會者定不乏人。

### 財務報告

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二年一月十五日止收支總表

#### △收入

基金 收入集 九十盾

月捐 : : : 二百九十一盾五方

補助 糖米公會貼經費 三百六十盾

特別捐 籌備大會印報告書 七十八盾

徽章 賣出三十七盾 三十七盾

賑濟東北難民協會 存來銀 五百一十盾三十仙

現金 上屆結轉 二十二盾二方六仙

合計 一千三百八十九盾一方六仙

#### △支出

商聯會 月捐 六十盾

薪金 五個月 三百盾

電話 六十二盾二方五仙

郵費 十盾八方六仙

文具 七盾五方五先

報費 二十六盾六方

印刷 (並大會通告報告書) 八十一盾七方五仙

什費 一百四十六盾二方六先

徽章 對宋某 八十盾

傢具 對國旗 六盾五方

現金滾存 六百〇七十三盾四方

合計 一千三百八十九盾一方一先

### 仙達中華商會第二屆執監委員姓名商號

#### 一覽表

##### (執行委員)

李丕忍(南發號) 陶潤鴻(祥興棧) 沈兆發(玉成號)

郭懋欽(衡商公司) 陳文芳(萬振興) 陳請卿(金福號)

伍齊賀(興源廣) 游玉莊(萬壽堂) 林文案(泉春號)

王定一(支亞) 鄧萬來(一心號)

##### (監察委員)

洪我情(遂心號)兼主席 陳順丹(順和號) 鄧鍾仁(源興隆)

曾中和(遂和號) 梁永昌(春興號)

##### (常務委員)

郭懋欽兼主席 沈兆發兼總務 李丕忍兼財政

王定一 兼稽查 伍齊賀 兼交際

(候補執行委員)

楊昌海 廣益昌 周媽龍 維興號

鍾立宏 大昌元記 高輝天 福南美

(候補監察委員)

洪友文 深合號 張讓三 萬源棧

陳傳愷 裕成興

張德銘 張振華 黃金專 順源公司

邱茂材 林啟然(金牌) 施載堅 楊勳夏

候補執行委員:

吳廷金 黃玉盛 (一名已遞補)

監察委員:

邱福聚 林保之 黃連註 楊天厚 吳有德

候補監察委員:

(二名已遞補)

### 亞沙漢中華商會(漢商局)

## 會務報告

民國二十二年度

### 一 會員狀況

原有會員計五十四人。一年內因故出會者九人。新加入者七十人。現有會員一百一十五人。

### 二 委員題名

廿二年一月八日選舉。任期至二十三年一月止。

執行委員:

張學賢 兼主席

伍怡生 兼財政

馮潤 兼調查

### 三 職員題名

書記由培善學校事務員黃文橙兼。不支薪金。

收捐員由培善學校收捐員黃亞道兼。年薪五十盾。

### 四 集會

全年計舉行會員大會一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九次(內流會一次)。執監委員聯席會議五次。代進出口商召集全體會議一次。與進出口商公會舉行聯席會議一次。召集煙枝商會議一次。召集華荷印巫商聯席會議一次(關於反對取消亞沙漢內港海關事)華商聯歡會一次。聯合歡迎會一次。

### 五 收發函電

收到商聯會來函計四十二件(附件在外)

收到本島社團來函計三十五件

收到外島社團來函計八件

收到個人或華商、西商，來函計十五件

收到祖國各機關來公文函件計廿一件

收到會員來函七件

發出函電統計四十二件

發出油印通告計十二種

## 六 收到贈閱書報

定期刊物三十二本

不定期刊物十一本

星洲南洋商報贈閱半年一份

王志瑞先生贈贈商業圖書一批計卅二本

## 七 大事記

一月八日舉行常年會員大會。出席會員計廿八人。議決本局及恤貧局前存順昌號十九年三月日清尾銀。應即收回……。

一月五日。舉行第一次執監會議。書記黃文橙提請辭職未准……。

一月十五日。舉行華商聯歡會。到會者計六十九人。

一月十六日。新舊職員在本局禮堂辦理移交手續。所有公款及牙蘭字(房產契據)。均當衆點驗無誤。交新財政伍怡生君接管。

一月卅日。收回順昌號本局日清尾銀三百七十九盾一方八仙。恤貧局日清尾銀。則未收回。

二月十七日舉行第一次執行委員會會議。

二月廿二日召集進出口商全體會議。

二月廿五日福建公所重新振頓假本局開閩僑商店代表會議。由本局書記代任紀錄。

三月三日。發還各商繳費廿仙計八千餘盾。

四月十四日。召集第三次執行委員會會議。決議將恤貧局經常費極力縮減……。

四月廿三日。召集第四次執行委員會。議決演劇籌款賑濟東北難民。並派馮潤。伍怡生。陳濟川。林啓皇(金旁)。賈玉盛。張學賢。楊勳夏。吳水龍諸君爲募捐委員。

五月五日。本局秘書出席棉商會秘書處發起召集之各商會秘書談話會。

五月六日。七日，本局承奇沙蘭中華白話劇團。及培善學生協助。在本埠平安戲院舉行賑災遊藝會。兩晚均座滿。

五月十六日。召集五次執行委員會會議。決議津貼皇家醫院。每月減爲廿盾……。

六月六日召集第二次執監委員會會議。討論慶祝亞沙漢蘇丹登極典禮事……。

六月十六日本局主席率領一部份華商。及培善學生。至巫王宮慶賀蘇丹西文氏登極。並由本局送中國大花瓶一個。及其他禮物。以爲紀念。此舉蓋具有促成華巫民族日臻親善之意耳。

七月七日。執委施載堅君代表本局及本埠糖米公會。出席蘇東各埠米商聯合會議。

七月十二日。本局主席張學賢。及調查委員馮潤。出席蘇東各埠中華商會代表會議。

七月十四進出口商委託辦理甘仙事結束。發還各號甘仙餘款計七千二珍餘盾。

七月廿一日舉行第六次執行委員會……

七月廿八本局主席張學賢。及調查委員馮潤往棉參加商聯會成立典禮。

八月十日。亞沙漢關都柳發起慈善足球賽。籌款賑濟蘇南地震難民。本局報效西樂一隊。到場助興。

八月十四日。會員吳廷金君。因親屬在鄉被匪綁劫。請本局呈十九路軍總部。懇將已獲之著匪數名正法。本局當即發去呈文一件。電報一件。隨得覆函。略謂。除數名訊明無罪保釋外。其餘正匪。均已就法云。

八月廿九日。舉行第三次執監委員會。票選張學賢君爲商聯會理事代表……

八月廿九日。舉行第三次執監委員會。票選張學賢君爲商聯會理事代表……

九月八日。本局爲政府擬將亞沙漢內港海關撤消事。邀集華、荷、印、巫、各商。舉行聯席會議於本局。到會者。有荷商五人。巫商（王族）二人。吉寧商六人。華商十二人。列席者。有港務司及港務官二人討論結果。以直羅利蒙海關。離市場甚遠。諸多不便。一致表示反對。按政府已收回成命。

九月廿一日。舉行第七次執行委員會。決議籌款修理義山亭。並派吳文忠。張學賢。邱茂材。吳金炎諸君爲募捐員。計募得捐款三百〇三盾四方五仙。修理工程。由鄧亞聰承辦。

九月廿三日。主席張學賢出席商聯會第一次理事會議。

十月十日。主席派代表張夢彝出席領事館召集之失業救濟會籌備會議。

十月廿二日。本局書記黃文橙。出席失業救濟會第一次籌委會。十月廿六日。舉行第八次執委會。議決擴大範圍。徵求會員。並派徵求會員委員四人。

十月廿九日。書記黃文橙出席失業救濟會第二次籌委會。及該會成立大會。

十一月五日。書記黃文橙出席失業救濟會第一次執委會。

十一月七日。舉行第四次執監委員會。討論歡迎黃領事履新事。

十一月廿六日。我國駐棉領事黃袁兩先生。由先達來漢觀察僑情。由本局聯合本埠及鄰近各埠僑團。在本局舉行歡迎大會。黃領此行



• 給予同僑以極好之印象。

十二月十日日本局託商聯會秘書代表出席失業救濟會第二次執委會。

十二月廿四日。書記黃文橙代表出席第二次商聯會理事會議。

十二月廿八日。舉行第五次執監會議。通過新會員六十七名。決定

於廿三年一月廿一舉行常年會員大會。秘書薪金定每月四十盾。由

廿三年一月起支付。

## 八 經辦重大事件述要

### 甲 進出口商儲費甘仙之維持

本局代理本埠進出口商收發叻嶼來往貨物儲費甘仙。自廿一年四月起。至本年四月止。為時一年。其間聯絡維持。頗費苦心。惟社會公益事業。則間接受惠靡淺。兩年來各埠華校賴此種公益金以維持其生命者。實佔多數。考此項甘仙之來源。實為本局會員於年前一我擁護中國華安輪船。組織華商分局後。所獲得之代價。於此可知吾僑商由團結而發生之力量。殊足驚人也。後因此項工作至為繁雜。本局未能兼顧。特為召集全體進出口商會議。另行組織華僑進出口商公會。並請專責秘書一人辦理。而辦事處則仍設於本局。

### 乙 賑災遊藝會之發起

本年四月間。本局執委會以東北災情奇重。特發起籌賑。豪華沙蘭中華白話劇團。及本埠培善學生之贊助。於五月六七兩晚。舉行遊藝會於平安戲院。結果收入達一千三百餘盾。計匯回祖國二千零廿餘元。收據現存本局。

### 丙 重修義山亭

本埠華人義山亭。計有二條石及九條石兩處。一切事務。向由本局

辦理。九條石之華山亭。建築頗宏偉。前人殊著功績。二條石亦有義山亭一座。但年久失修。勢將傾倒。且界址不明。亦有被人侵佔之虞。爰發起募捐。遠至奇沙蘭峇眼等埠同僑。亦樂予捐助。結果費三百餘盾之修理費。兩處均煥然一新。要亦保存古跡之意耳。

### 丁 擴大徵求會員

本局對於會員資格之審定。向取嚴格。故以前會員數最多時。亦不過七十餘人。今年商聯會成立之後。會務日見進展。經費亦日見浩大。遂由執委會決議擴大範圍徵求會員。以充實力量。結果舉派委員張學賢。馮潤。邱茂材。吳金災等四人。分頭徵求。計在本埠方面徵得新會員四十人。奇沙蘭十七人。萬叻浮羅四人。浮羅拉也四人。亞亦加拉板五人。總計增加會員八十人。此次成績殊佳。本局在全體僑商擁護之下。應知所負責任之大矣。

## 九 附屬事業

本局附設之恤貧局。為老人院或中華醫院之代替機關。凡貧病同僑。均可請求本局介紹至皇家醫院留醫。由本局酌貼該院用費。病死者則由本局代雇人收埋。計本年由本局介紹入院留醫者約近百人。計由本局代殮葬者四十一人。

## 十 經濟狀況

亞沙漢漢商局民國二十二年度財務總報告

### ▲收入之部

會員月捐

二五二·〇〇

|           |        |
|-----------|--------|
| 籌款會席金     | 一三二·五〇 |
| 進出口商(存)   | 一六〇·八六 |
| 演劇賑災會(餘款) | 四·五〇   |
| 上年結存      | 一一四·六四 |
| 總計        | 六六四·五〇 |

▲支出之部

|         |        |
|---------|--------|
| 薪金(黃亞道) | 五〇·〇〇  |
| 電話      | 一三一·八〇 |
| 酬酬      | 四八·六七  |
| 旅費      | 七一·三九  |
| 文具      | 七·五〇   |
| 雜支      | 一三·八三  |
| 招會員費    | 一六·四五  |
| 徽章      | 三六·〇〇  |
| 聯歡會     | 一七〇·四六 |
| 商聯會會費   | 九〇·〇〇  |
| 存現金     | 二八·四〇  |
| 總計      | 六六四·五〇 |

漢商局附設華僑恤貧局民國廿二年份收支報告

▲收入之部

|              |        |
|--------------|--------|
| 補助款收培善學校     | 六〇〇·〇〇 |
| 十九年三月清尾由順昌過來 | 三七九·一八 |
| 總計           | 九七九·一八 |

▲支出之部

|            |        |
|------------|--------|
| 華山亭工人薪金    | 二四〇·〇〇 |
| 華山亭除草工     | 四八·七五  |
| 施醫費(送病人入院) | 一五·〇〇  |
| 醫院津貼費      | 三五五·〇〇 |
| 施殮葬四十一名    | 二四九·〇〇 |
| 壽衣 四十套     | 二九·二五  |
| 雜支         | 一二·九五  |
| 修理義山亭(不敷額) | 二五·〇七  |
| 存現金        | 四·一六   |
| 總計         | 九七九·一八 |

火水山中華商會

會務報告

廿二年十二月廿日起至廿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止

本會成立於前年之九月。前後已過三個月年頭。其過去的歷史。已在週年刊報告。無待煩言。邇來因不景氣愈見深刻化。尤望能對於僑工商各業有所獻貢。致力於會務之整頓。匪勉年餘。幸得各界僑胞之同情。獲得有相當的進展。苟全體僑商均能認識本會之宗旨和立場。而加以注意。并能運用商會之機能。共謀環境之改善。則本會與華商前途。誠有無窮之希望。這就是我們所最感需要的企求了！茲適本聯合會有商業月報之創刊。謹將本會自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念日起至一九三四年一月十九日止。一月間所經辦之工作擇要報

告。區區微意。寫在這種奉告讀者。我們相信同情華僑商運的各界諸君。必能爲我們指導一切！

本會秘書謹識 廿三·一·十九

## 收發函件

本月份發出公函十五件。常函八件。通告十二件。共計卅五件。平均每日一件。  
本月份收到公函二十五件。常函十件。其他二件。共計三十七件。平均每日一件。

## 會議次數

本月份共開會議三次

執行委員會議一次

監察委員會議一次

常務委員會議一次

## 會務概要

甲 一月份大記事

十二月廿二日。徵求會員委員會出發本坡徵求會員。

廿三日。徵求會員委員會出發恩思埠徵求會員。

廿四日。傳總務代表本會出席商聯會第二次理事會議。

廿九日。第十七次執行委員會議。

三十日。第十六次監察委員會議。

一月五日。收到詳興棧有限公司送來日曆贈品一份。

七日。發委員代表本會出席蘇東華僑失業救濟會第三次執行委

員會議。

十三日。收到蘇東華僑失業救濟會執監委員就職典禮並攝影一張。

十四日。常務委員會議。

十七日。秘書往恩思埠辦理普通會員註冊事并分發會章。

乙 會務彙報

本月份本會工作。側重於徵求會員方面。本會近感本埠華商力量之薄弱。欲謀華商業務發展。非擴大本會組織聯絡工商各界。共同努力不可。故有徵求會員之舉。自前月駐棉蘭黃領事通告各僑商應一致加入商會之後。工商各界已有自動到會請求加入者。本會執委會以自動加入。猶難普遍。故於第十六次執委會議決通過推舉丘四神霍悟明張煥端呂振鑒傅志端陳耀輝各執委組織徵求會員委員會。並定於十二月廿二日第一隊出發本埠及附近各處工商各界徵求入會。蒙各同僑深明大義。知非團結一致。不足以應付此嚴重之局面。入會者已達三十餘人。成績尙佳。次日第二隊出發附近之恩思埠繼續徵求。該埠因地方較小。同僑商店無多。入會者僅十餘人而已。現該項徵求會員工作已告一段落。預備結束了。其餘會務都是關於協助米商及傳達政令等工作。在此不多贅述了。

## 財務報告

收支對照表

▲收入部

基金集

月捐集

四〇·〇〇

二四·二五

補助金 八〇・一二  
 存現金 二五四・六七  
 五條共收入 三九九・〇四

▲支出部

文具集 一・五〇  
 雜費集 二・八六  
 印刷集 三・〇〇  
 郵費集 四・四〇  
 車資集 三・八五  
 薪金集 五五・〇〇  
 商聯會會費集 三〇・〇〇  
 七條共支出 一〇〇・六一

對除後餘存

▲存款部

中華商業銀行 四〇〇・〇〇  
 財政處存現金 二九八・四三  
 二條共存 六八九・四三

老武漢中華工商團

會務報告

廿二年元月一日起至廿日止

本團在未改組前。雖名為工商團。而實實為慈善機關。自民國二十  
 年改組後。才開始向社會活動。由二十年聯絡蘇東中華總商會。廿

二年七月間。繼蘇東各埠商會參加蘇東中華商會聯合會。又十月間  
 參加領館發起之蘇東失業華僑救濟會。自後本團會務。日益進展。  
 能切實代表本埠各同僑工商機關向各方活動。從聯會會劃分各商會  
 管轄區域後。勿老灣亦歸併本會。範圍擴大會內工作驟形緊張今後  
 工作將更加重。至本團會員。在二十一年十月間登記時。共計八十  
 九位。會員所負月捐。最多乙盾。至少五方。關於財務進支。幸無  
 不敷之慮。茲將本會最近工作狀況。擇要報告於后。

收發函件

(元月份至廿日止)

(甲)收到公函九件

(乙)發出公函十八件

會議日期

本團執委會每月一次。是月終召集的。常委會每月二次。如遇特殊  
 事得召集臨時會議。本月份內的執委會。尚未召集。第十一屆第六  
 次的常委會。於十五日已開過。茲將議案。摘錄如次。

第六次常務會議

時間：民。二十三，一，十五日。

地點：本會會所。

出席者：林進坤 張光永 蔡春喜 尤芳是 胡世盛

列席執委：曾煥袋

列席監察：戴竹屏

主席：林進坤 紀錄：蔡清保

一 振鈴開會 二 主席宣讀前期議案

(甲)報告事項

- 一。爲酒商向吳中政處。電詢關得力。給予切實情形。但所得的答復。如本團所得聯合會的通告。所異者。證據不充足的酒。每公斤應納二盾。才認爲合法的儲酒。
- 二。收到蘇東失業救濟總會。催促成立各區分會。并付分會章程草案六份。

(乙) 討論事項

- 一。關於添聘人員幫辦案。  
決議：依據主席報告。候中華會館開幕後。再定辦法。至祕書工作。暫由蔡清保代理。  
決議：通過。
- 二。關於第四次執委會爲本會員積欠月捐應如何處置案。  
決議：通過。
- 三。關於救濟失業華僑分會。應如何產生案。  
決議：通過查本埠所屬同僑。除少數業工商外。俱爲農民。尙能自養。失業不甚嚴重。組織失業救濟分會。不甚急需。應如何進行成立分會。可移交執委會討論辦理。

民禮中華商會

會務報告

廿二年正月一日起至廿五日止

(一) 收發函件

本月份發出常函二件。代聯會發出通告書二十五件。收到公函十二件。

(二) 會議次數

本月份開執行委員會一次

(三) 會務概要

去年七月十二日及廿日承棉商聯會函召集赴會

八月一日即招集會員大會計五十人

九月九日開籌備會原本之分會決定改組

選出籌備委員九人 同源興 新同裕 利生隆 泉順號

巖成號 協豐號 新長發 聯強號 一仙號

推舉劉克明爲祕書兼起草委員籌備章程

九月十六日推舉同源興主席代表本會出席商聯會理事會兼贊成通過

議決商聯會經費每月負擔一十盾衆贊成通過

十月四日開籌備會議開幕日期擬定十月十五日衆贊成通過

十月拾五日開幕典禮歡迎棉黃袁林領事商會主席張念遺祕書費振東

陳友喬教育總會主席謝聯棠等指導并選出執監兩委員吳金印

主席同源興陳金堆總務新同裕源協美財政莊福記萬源交際陳金

壺同美周殖崇調查和昌號利生隆記湖美本興棧萬興隆泉順號兩

發棧聯強號同記號裕芳棧

候補執委一仙號 新長發 廣敬興 義豐興 劉克明

監察委員同泉號 協豐號 巖成號 源榮和 同源隆

候補監察中新號 義豐發

十一月十八日開會報告進支并新招會員十二名共計六十二名

十二月十六日開會報告進支并新招會員十五名共計七十七名

„SU HWA” Trade Journal( v/h „maandverslagen)

Issued monthly by The Associated Chinese chambers of Sumatra's East Coast,

Publisher: The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Medan.

Editor: T.T. Vee (Secretary of the Chambers)

(De Chinesche Handelsvereniging te Medan, Sumatra.)

Printer: N.V. Handel Mij. Sumatra Drukkerij.

De Chinesche Handelsvereniging te Medan, Sumatra.

蘇東中華商會聯合會發行 蘇華商業月報

### 蘇華商業月報

第一年期：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發行

總經理 陳友喬

總編輯 費振東

總發行 張石鏗

總發行所：棉蘭中華商會秘書處

分發行所：仙達中華商會秘書處，丁宜中華商會秘書處，

火水山中華商會秘書處，亞沙漢漢商局秘書處，

民禮中華商會秘書處，老武漢中華工商團秘書處。

印刷所：棉蘭蘇門答臘印務局

## 本報歡迎投稿

### 附投稿簡章

- 一，本報歡迎關於商業經濟的稿件，若涉及政治與激烈文字均却而不受。
- 二，本報採用白話以求大衆化，然文言佳作也可採登。
- 三，來稿望繕寫清楚，須加新式標點符號。
- 四，投寄譯稿，望寄原書，如有不便，請將原著者姓名出版地點及日期註明。
- 五，來稿請註明姓名，住址，其揭載時如何署名，則聽投稿者自定。
- 六，來稿一經發表，畧致薄酬：一，現金；二，書籍；三，本刊。
- 七，投寄之稿，不論長短，附足郵資，一定退還。
- 八，稿發表後，版權仍歸作者。
- 九，來稿遇必要時得由編者刪改，但不願他人刪改者，可預先申明。
- 十，本報編輯通訊處：

蘇島棉蘭大街九十二號 B

### 一 廣告價目(每月價)

|               | 一個月     | 二個月      | 三個月     | 六個月      |
|---------------|---------|----------|---------|----------|
| 甲，普通廣告：全頁     | f 15, — | f 14, —  | f 13, — | f 12, —  |
| 半頁            | : 7, 50 | : 7, —   | : 6, 50 | : 6, —   |
| 四分一頁          | : 4, —  | : 3, 50  | : 3, 00 | : 2, 50  |
| 乙，封面廣告：後頁封面全頁 | : 30, — | : 29, —  | : 28, — | : 27, —  |
| 前頁封面半頁        | : 30, — | : 29, —  | : 28, — | : 27, —  |
| 丙，封面後面：全頁     | : 25, — | : 24, —  | : 23, — | : 22, —  |
| 半頁            | : 15, — | : 14, 50 | : 14, — | : 13, 50 |
| 四分一頁          | : 9, —  | : 8, 50  | : 8, —  | : 7, 50  |

### 廣告折扣辦法

甲，凡中華商會會員商店一律照原廣告價扣什巴仙  
乙，凡週貨工廠出品之商品一律再扣二十巴仙

### 廣告佣金及付款辦法

甲，凡經本報所認之代理人找到廣告一律給佣金二十五巴仙

### 報價

甲，售價每本卅五仙  
乙，預定價目 半年 全年  
(荷屬) 一盾九方 三盾半  
(英屬) 二盾一方 四盾  
(國內) (郵費在內)



## 解決難題

一個人最難解決的問題，就是生病時的「喫藥問題」

我們知道藥有中藥西藥之分，一到生起病來了，在中西藥各掛起「靈驗如神」的招牌下，就使你覺到躊躇，徘徊而不能取決，因為你也許懷疑這種藥怕喫壞，而那種藥又太貴，非你經濟所能勝任，

萬金油

朋友，我告訴汝，假如汝有了這困難時，那麼，請汝購服最可靠，最經濟的幾樣藥品罷，這就是虎標永安堂的，

萬金油，八卦丹，頭痛粉，清快水，這四種藥品，早已風行全球，大家一致公認為醫治一切疾病的良藥，一般用過的人，早已同聲讚譽了。

Didalam ini waktoe kesoesa-an bisa ambil  
 5 OENTOENG kalau minoem 5

**AMSTEL BIER**

**TJAP BOLA**

**Sebab** inilah bier jang baik dan MOERAH

**Sebab** siapa - siapa jang kasi kembali pada



**N. V. Handel Mij. DELI-ATJEH.**

請常飲 酒密標球地 飲常請

酣醇味質酒密標球地名著飲購常請  
 廉格價患之痛頭無決潑活神精後飲  
 飲購可均人人宜

! 意注

品貨得換可存積蓋罇將請

理代總

庫士齊亞里日